目　　錄

壹、 臺南市 115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經驗傳承研討會計畫 1

貳、 臺南市 115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經驗傳承研討會課程表 3

A、國小場 3

B、國中場 4

參、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午餐保健科業務職掌一覽表 5

肆、 115 學年度午餐保健科工作行事曆 11

第一學期 11

第二學期 12

伍、 114 學年度績優表現 13

陸、 臺南市 115 學年度午餐保健科工作一覽表 14

A、填報業務一覽表 14

B、競賽一覽表 16

柒、 午餐保健相關業務工作報告 17

A、健康促進 17

一、 請各校評估學校健康問題，訂定跨處室推動策略，積極推動學校健康促進計畫，並納入學校行事曆。 (王雪瀞、劉峪倫) 17

二、 為維護學生視力健康，請各校持續推動視力保健相關工作 。(王雪瀞) 18

三、 請各校持續推動口腔保健相關工作。(王雪瀞) 20

四、 請各校加強推動健康體位(含健康飲食及規律運動)相關工作。(王雪瀞) 21

五、 請加強推動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教育。(王雪瀞) 22

六、 全面性教育含性傳染病防治宣導。(劉峪倫) 23

七、 辦理全市性推動健康促進相關競賽。(劉峪倫) 24

八、 請督導健康相關課程教師確實參與專業在職進修。(王雪瀞) 26

B、學校衛生及傷病處理 27

一、 學生健康檢查(以下稱學檢)務必配合相關事項。(蔡宜珍) 27

二、 學校健康中心管理及規劃。（蔡宜珍） 28

三、 學校緊急傷病處理及其校安通報。（邱家閑） 29

四、 學校急救教育。（邱家閑） 31

五、 學生團體保險。 (王瓊芳、郭英廷) 32

六、 全市性公立國中小(含附幼)、公立專幼飲用水水質檢測業務。（劉峪倫）..... 32
七、 學生服裝採購請以學校為主體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注意游離甲醛含量及符合國家標準 CNS15290「紡織品安全規範(一般要求)」。（王瓊芳）..... 33
C、校園防疫..... 36
一、 為防範校園傳染病疫情(如：腸病毒、流感、諾羅病毒...等)，請落實各項防治工作。（王瓊芳）..... 36
二、 登革熱防治。(郭英廷)..... 38
三、 漢他病毒防治。(郭英廷)..... 40
D、環境教育..... 42
一、 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證書。（陳雅芳）..... 42
二、 推動淨零綠校園認證與臺美生態學校。（陳雅芳）..... 42
三、 善用「59410 校園資源交換平台」。(陳雅芳）..... 42
四、 環境及能源教育成果網頁提報（每校每年至少 4 件）。(陳雅芳）..... 43
五、 環境教育訓練時數 4 小時。(郭英廷）..... 44
六、 校園空氣品質防護措施與應變處置。(邱家閑）..... 44
E、學校午餐與營養教育..... 46
一、 為健全臺南市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之組織及經營，請依「臺南市各級學校辦理員生消費合作社注意事項」辦理。（王瓊芳、王郁雅）..... 46
二、 配合本市「低碳健康飲食」暨「新農業、新農村、新農人」旗艦計畫，有關「每週一日蔬食餐」及「學校午餐推廣在地食材計畫」（楊涵茹）..... 47
三、 請學校執行秘書及午餐廚房工作人員(廚師、廚工)務必於每年參加知能提升研習及衛生講習課程。（王郁雅）..... 47
四、 請加強學校午糧驗收並注意食米保存情形。（王郁雅）..... 48
五、 加強午餐廚房衛生管理工作及辦理學校午餐工作應行注意事項。（王郁雅、楊蕙菁）. 48
六、 外訂桶餐學校辦理午餐委外招標採購注意事項。(楊蕙菁)..... 50
七、 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 2.0」措施說明。(陳韻伶)..... 51
八、「食品中毒通報流程」暨「食材抽驗結果」說明。（楊蕙菁）..... 52
九、 午餐食材請全面採用國產可溯源農漁畜產品（簡稱「三章一 Q」）。(陳韻伶)..... 53

十、 請各校多加利用「臺南市學校午餐教育資訊網」，並協助推廣。（陳昱諠） 54
十一、 食農教育與飲食教育。(楊涵茹、陳昱諠、林雅純) 55
F、學校午餐補助 60
一、 臺南市學校午餐經費補助重要事項。 60
二、 寒暑假期間學生午餐費補助。 (黃言軒) 60
三、 午餐業務補助費。（王郁雅） 61
四、 午餐廚房設備補助。（楊蕙菁） 62
五、 午餐生熟食運送經費。（楊蕙菁代理） 63
六、 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寒暑假期間廚工薪資補貼計畫。（王郁雅） 64
捌、 學校衛生業務相關法規彙整表 65
A、中央法規 65
B、本市法規 67
玖、 常用表件或流程圖 68
附件 1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學生健康檢查實施工作自我檢核表 69
附件 2 健康中心自我檢核表 70
附件 3 傷病處理之校安通報報內容說明(含範例) 71
附件 4 健康中心救護之後送處置的優先順序參考表 74
附件 5 吸濕速乾織物驗證規範等級標準 76
附件 6 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腸病毒疫情處置流程圖 84
附件 7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清除登革熱病媒蚊自我檢查表 85
附件 8 學校鼠跡通報表 87
附件 9 115 年度臺南市食農教育場域彙整表 88
附件 10 食品中毒通報流程 93
附件 11 午餐訪視相關表件 98

壹、臺南市115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經驗傳承研討會計畫

一、依據：本市115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二、目的：

(一) 由本市國民中小學資深學務及輔導人員傳承並分享推動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驗，有效執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品質並提升品質。

(二) 配合本府施政主軸，增進學務及輔導人員兒少保護專業知能，營造平等尊重的友善校園，激發各校依其整體發展提供師生安全溫馨的優質學習環境，落實兒童少年保護辨識、危機處遇、責任通報及資源連結等知能，營造具特色之校園生態及建構和諧關懷的校園情境。

(三) 加強各校有關學生事務與生活輔導、諮商輔導等工作橫向聯繫、行政觀念溝通、業務交流及資源整合，以增強學務工作與輔導專業連結。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五、承辦單位：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

六、研習對象：

(一) 本市國民小學學務及輔導主任、組長或業務承辦人，

各場次務必指派1名參加　至多1名。

(二) 本市國民中學學務及輔導主任、組長或業務承辦人，

各場次務必指派1名參加，至多2名。

七、研習日期：

(一) 國小：

甲、 輔導場：115年8月13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至12時10分，研習代碼：319619。

乙、 學務場：115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10 分，國小研習代碼：319620。

(二) 國中：

甲、 輔導場：國中 115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 10 分，研習代碼： 319621。

乙、 學務場：115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 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10 分，研習代碼：319622。

八、研習地點：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視聽教室。

（臺南市永康區三民里水漾路 110 號，

電話：06-2538289 分機 140）

九、研習人數：各場次 200 名。

十、報名方式：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12：00 前逕至學習護照報名。

十一、經費來源：由 115 年度本市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項下支應。

十二、研習時數：各場次全程參加者，核予 4 小時研習時數。

十三、獎勵：本計畫執行有功人員得依實際執行工作內容及權責給予敘獎。

十四、本計畫經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貳、臺南市 115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經驗傳承研討會課程表

A、國小場

115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　　輔導場		
時　　間	內　　容	主 持 人/講　師
08：30—08：50	報到	鹽行國中工作團隊
08：50—09：00	始業式	教育局 李湘茹科長 鹽行國中 林建佑校長
09：00—10：00	115 學年度輔導工作重點	學輔校安科 輔諮中心 家庭教育中心
10：00—10：10	休息	鹽行國中工作團隊
10：10—11：00	兒少保護	社會局　林建友社工
11：00—11：50	從學輔法看學生輔導工作的分工合作模式	安慶國小　羅智韋校長
11：50—12：10	綜合座談	教育局 李湘茹科長 鹽行國中 林建佑校長

115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　　學務場		
時　　間	內　　容	主 持 人/講　師
13：00—13：30	報到	鹽行國中工作團隊
13：30—13：40	國小學務場始業式	教育局　楊智雄副局長 鹽行國中　林建佑校長
13：40—14：20	115 學年度學務工作重點	教育局學輔校安科
14：20—15：00		教育局午餐保健科
15：00—15：10	休息	鹽行國中工作團隊
15：10—16：00	教育部校安通報知能訓練	教育部聯絡處 督導
16：00—16：10	休息	鹽行國中工作團隊
16：10—17：00	預防網路犯罪 青少年車手議題等	警察局 (犯罪預防科)
17：00—17：10	綜合座談	教育局　李湘茹科長 鹽行國中　林建佑校長

B、國中場

115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　　輔導場		
時　　間	內　　容	主 持 人/講　師
08：30—08：50	報到	鹽行國中工作團隊
08：50—09：00	始業式	教育局 李湘茹科長 鹽行國中 林建佑校長
09：00—10：00	115 學年度輔導工作重點	學輔校安科 輔諮中心 家庭教育中心
10：00—10：10	休息	鹽行國中工作團隊
10：10—11：00	兒少保護	社會局　范舒涵社工
11：00—11：50	輔導工作經驗傳承 -外部資源連結	善化國中　陳怡潔校長
11：50—12：00	生涯及技藝教育 工作重點提要	學輔校安科
12：00—12：10	綜合座談	教育局　李湘茹科長 鹽行國中 林建佑校長

115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　　學務場		
時　　間	內　　容	主 持 人/講　師
13：00—13：30	報到	鹽行國中工作團隊
13：30—13：40	國中學務場始業式	教育局　李湘茹科長 鹽行國中 林建佑校長
13：40—14：20	115 學年度學務工作重點	教育局學輔校安科
14：20—15：00		教育局午餐保健科
15：00—15：10	休息	鹽行國中工作團隊
15：10—16：00	教育部校安通報知能訓練	教育部聯絡處督導
16：00—16：10	休息	鹽行國中工作團隊
16：10—17：00	預防網路犯罪 青少年車手議題等	警察局 (犯罪預防科)
17：00—17：10	綜合座談	教育局　李湘茹科長 鹽行國中 林建佑校長

參、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午餐保健科業務職掌一覽表

115.01.30 起適用

姓名/職稱	工作職掌	聯絡方式
張惟琇 科長	一、綜理午餐保健科科務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電話：2991111#1146 網路電話：99561 e-mail： tnws329@tn.edu.tw
劉憓嬉 股長	一、襄理午餐保健科業務 二、辦理午餐保健業務及召開主任、組長會議 三、綜理相關教育法令彙編 四、議會質詢案件彙整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電話：2991111#1147 網路電話：99524 e-mail： rachel@mail.tainan.gov.tw
蔡宜珍 科員	一、學生健康檢查 二、學校健康中心設備充實相關業務(含 AED 設備) 三、學校護理人員及業務管理 (含公立幼兒園特約護理人員業務)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電話：2991111#1144 網路電話：99552 e-mail： tsai1737@tn.edu.tw
邱家閑 約僱人員	一、急救教育推廣中心總窗口(含救護輪值調派、急救教育規畫辦理) 二、室內、外空氣品質管理 (含本市亮麗晴空懸浮微粒削減管制計畫-本局總聯絡窗口) 三、校園內噪音防制 四、科研考(含局端、議會等)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電話：2991111#7753 網路電話：99507 e-mail： cch675i@gmail.com

姓名/職稱	工作職掌	聯絡方式
王郁雅 營養師	一、營養師管理(含薪資、考核(督導)) 二、午餐執秘、廚工在職訓練及廚工管理及寒暑假薪資補貼 三、營養師工作圈增能研習規劃 四、小型及中央廚房學校午餐費補助(廚工) 五、午餐食材廠商資格聯合審查 六、學校午餐供應輔導、校園食品查核、食譜分析及建議、營養諮詢、營養教育宣導、投訴查核、外訂桶餐學校稽核等 (南區、安南區、中西區、北區、東區等行政區)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電話： 2991111#8729 網路電話：99514 e-mail： tnchish@tn.edu.tw
營養師 (待補)	一、 國產可溯源食材業務推動(含三章一Q、有機及產銷履歷採購補助規劃) (約聘營養師陳小姐代理) 二、 在地食材推動、輔導及促銷等事宜 (約聘營養師楊小姐代理) 三、 智餐與食登2.0輔導與稽核 (約聘營養師陳小姐代理) 四、 偏鄉央廚計畫-聯合採購與偏鄉校群精進午餐方案(62)元補助與執行查核 (約聘營養師陳小姐代理) 五、 午餐檢驗、試劑採購及檢測結果彙整等事宜(營養師王小姐代理) 六、 學校米食管理(含學校午糧訪視)暨麵食供應中心業務(營養師王小姐代理) 七、 學校午餐供應輔導、校園食品查核、食譜分析及建議、營養諮詢、營養教育宣導、投訴查核、外訂桶餐學校稽核等 (溪南區由營養師王小姐代理； 佳里、麻豆、西港由營養師楊小姐代理) 八、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電話： 網路電話： e-mail：

姓名/職稱	工作職掌	聯絡方式
楊蕙菁 營養師 (民治)	一、午餐廚房設備補助事宜(含教育部補助) 二、午餐委外(招標文件簽核及衛生督導)及精進午餐委外品質補助 三、市府食安小組及食安五環-本局總聯絡窗口 四、教育部等單位各項調查(查核)表件彙整(不含原專屬業務) 五、「辦理學校午餐計畫工作手冊」編修事宜 六、中石化學生午餐補助業務 七、學校午餐供應輔導、校園食品查核、食譜分析及建議、營養諮詢、營養教育宣導、投訴查核、外訂桶餐學校稽核等 (溪北區(不含佳里、麻豆、西港)等行政區) 八、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電話： 6322231#6137 網路電話：99555 e-mail： edub42@tn.edu.tw
楊涵茹 約聘營養師 (民治)	一、食農教育-本局總聯絡窗口 二、食農教育中長程專案計畫 (不含教案甄選計畫) 三、廚工寒暑假薪資補貼計畫 (含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廚工經費) 四、團膳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巡迴輔導訪視 (含食安專案聯合稽查) 五、協辦：飲食教育專案(含每月專欄撰寫、臉書社群行銷、健康小學堂規畫等) 六、午餐保健科(民治)收發及總務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電話： 6322231#6137 網路電話：99556 e-mail： yang95@tn.edu.tw
陳韻伶 約聘營養師	一、學校午餐廚藝競賽 二、學校午餐廚餘管制 三、營養教育教具製作 四、團膳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巡迴輔導訪視 (含食安專案聯合稽查) 五、協辦：營養師午餐參訪、工作圈增能研習 六、協辦：飲食教育專案(含每月專欄撰寫、臉書社群行銷、健康小學堂規畫等)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電話： 2991111#8440 網路電話：99502 e-mail： ling001216@tn.edu.tw

姓名/職稱	工作職掌	聯絡方式
林雅純 約聘營養師	一、學校健康體適能與飲食教育行動計畫(含增能研習) 二、校園營養教育巡迴列車活動 三、學生食育營 四、團膳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巡迴輔導訪視(含食安專案聯合稽查) 五、協辦：午餐委外(團膳)之衛生督導及精進午餐品質補助 六、協辦：飲食教育專案(含每月專欄撰寫、臉書社群行銷、健康小學堂規畫等)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電話： 2991111#7730 網路電話：99505 e-mail： melody0513@ mail.tainan.gov.tw
黃言軒 約聘營養師	一、午餐補助(含小型及貧困學生)等事宜 二、乳品精進計畫 三、團膳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巡迴輔導訪視(含食安專案聯合稽查) 四、協辦：飲食教育專案(含每月專欄撰寫、臉書社群行銷、健康小學堂規畫等)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電話： 2991111#8440 網路電話：99525 e-mail： d8191222@mail.tainan.gov.tw
陳昱諠 約聘營養師	一、本市學校午餐教育資訊網 二、飲食教育專案(含每月主題、專欄撰寫、懶人包、餐前五分鐘影片製作、臉書社群行銷(含健康小學堂)) 三、食育計畫窗口(含飲食教育、營養教育及午餐食譜設計、澧食基金會餐 5 合作方案) 四、食農教育中長程專案計畫(教案甄選計畫) 五、團膳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巡迴輔導訪視(含食安專案聯合稽查) 六、協辦：學校午餐廚藝競賽 七、午餐保健科網管及行事曆管理 八、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電話： 2991111#8104 網路電話：99528 e-mail： anniejoe329@tn.edu.tw

姓名/職稱	工作職掌	聯絡方式
約聘營養師 (待補)	一、公幼廚工聯合招聘及安全衛生講習 (營養師王小姐代理) 二、幼兒園午餐、點心概況彙整 (約聘營養師黃小姐代理) 三、幼兒園訪視輔導(含公幼、準公共、非營利幼兒園及私幼諮詢服務) (約聘營養師林小姐代理) 四、幼兒園餐點設計製備 (約聘營養師陳小姐代理) 五、幼兒園午餐工作手冊修編 (約聘營養師黃小姐代理) 六、團膳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巡迴輔導訪視(含食安專案聯合稽查) (約聘營養師林小姐代理)	電話： 2991111#8104 網路電話：99550 e-mail：
王雪瀞 約僱人員 (民治)	一、學校衛生委員會相關業務 二、學校健康促進計畫業務 三、學校衛生保健等相關業務 (含視力、口腔衛生、體位) 四、衛生保健向下扎根相關業務 (含視力、口腔衛生、體位)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電話： 6322231#6136 網路電話：99557 e-mail： edub01@tn.edu.tw
陳雅芳 調用教師	一、環境教育及相關業務 二、低碳城市—淨零綠校園計畫推動 三、能源教育(節電) 四、節水抗旱教育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電話： 2991111#8328 網路電話：99508 e-mail： tnavonya@tn.edu.tw
王瓊芳 約僱人員 (民治)	一、傳染病防治(腸病毒、流感、頭蝨等)業務 二、學生團體保險等相關業務 (含國中小及公私立幼兒園) 三、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業務 四、學生制服(含運動服)採購督導 五、協辦：登革熱防治清查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電話： 6322231#6138 網路電話：99558 e-mail： erinwang@tn.edu.tw

姓名/職稱	工作職掌	聯絡方式
約用人員 (待補)	一、預算控制(學輔校安科方美文小姐代理) 二、午餐保健科總收發及總務 (約聘營養師楊小姐代理) 二、午餐保健科陳情案件及局長信箱案件分辦 (各承辦人自行處理)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電話：2991111# 網路電話： e-mail：
郭英廷 調用教師	一、登革熱、漢他病毒防疫及小黑蚊防治業務 二、校園登月計畫(含經費及宣導規劃)、教育部元生理用品及月經平權計畫 三、健康城市計畫及健康嘉年華-本局總聯絡窗口 四、一氧化碳中毒宣導 五、本市環境清潔日及公廁業務推動 六、EEIS 環境教育管理資訊系統 七、協辦：學生團體保險業務(公私立幼兒園) 八、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電話： 2991111#8328 網路電話：99534 e-mail：
劉峪倫 調用教師	一、學校健康促進計畫業務-課程與活動規劃(含七大議題與飲食教育) 二、學校健康促進計畫業務-全面性教育(含性傳染病)宣導業務 三、健康小學堂-健康知識大挑戰活動規劃 四、市立國中小(含公幼)飲用水水質檢測業務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電話： 2991111#7753 網路電話：99529 e-mail： yulun1218@mail.tainan.gov.tw
輔導團幹事 (待補) (民治)	一、學校午餐輔導團行政庶務(含精進食安管理計畫午餐輔導團管考指標) 二、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政策-本局總聯絡窗口 三、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學校午餐廚房設施設備使用管理（塑膠箱、溫感器及溫度上傳、餐車等） 四、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維運費、生熟食運輸費補助（含車輛保險、維護費）(一~四項業務，由營養師楊小姐代理) 五、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巡迴輔導訪視結果報表彙整(約聘營養師楊小姐代理)	電話： 6322231#6136 網路電話：99553 e-mail：

肆、 115 學年度午餐保健科工作行事曆

第一學期

115 年 8 月							9 月							10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1	2	3	4	5					1	2	3
2	3	4	5	6	7	8	6	7	8	9	10	11	12	4	5	6	7	8	9	10
9	10	11	12	13	14	15	13	14	15	16	17	18	19	11	12	13	14	15	16	17
16	17	18	19	20	21	22	20	21	22	23	24	25	26	18	19	20	21	22	23	24
23	24	25	26	27	28	29	27	28	29	30				25	26	27	28	29	30	
30	31																			

11 月							12 月							116 年 1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1	2
8	9	10	11	12	13	14	6	7	8	9	10	11	12	3	4	5	6	7	8	9
15	16	17	18	19	20	21	13	14	15	16	17	18	19	10	11	12	13	14	15	16
22	23	24	25	26	27	28	20	21	22	23	24	25	26	17	18	19	20	21	22	23
29	30						27	28	29	30	31			24	25	26	27	28	29	30

工作事項日		
8 月	◎規劃	撰寫 115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另於校務會議提案決議通過並列入會議紀錄。
	◎填報	申請 115 年度第 2 梯次校園巡迴宣導(視力巡迴保健)。
	◎填報	116 年度飲用水檢驗機臺數與點位位置。
	◎研習	115 年度教職員工急救教育研習。(8/5~8/6；8/11~8/12；8/13~8/14、8/17)
	◎研習	115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說明會(線上)。
	◎研習	115 年度衛生督導人員與營養師研習。
	◎研習	智餐平台實機操作研習課程。(8/17-8/18)
	◎研習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觀察員研習。(8/21)
	◎研習	食農教育專業人員相關培訓。(8/24)
	◎研習	115 年度健康促進學校成果觀摩暨增能研習。(8/26)
9 月	◎活動	115 學年度本市國中小學生健康檢查廠商行前說明會(第一區 9/9；第二區 9/16；第三區 9/11)。
	◎活動	115 年度第 2 梯次校園巡迴宣導(視力保健巡迴宣導)。
	◎研習	登革熱實地孳清演練。
10 月	◎規劃	健康促進議題網路問卷前測。
	◎訪視	115 學年度本市國中小學生健康檢查輔導抽訪。(10 月-12 月)
11 月	◎競賽	健康促進學校創意標語設計比賽。
12 月	◎規劃	飲食營養教育教案績優作品分享暨表揚大會。
	◎填報	116 年度第 1 梯次校園巡迴宣導(視力保健巡迴宣導)。
	◎競賽	健康促進學校答喙鼓比賽。
1 月	◎規劃	1/20 寒假開始。
	◎競賽	臺南市 116 年度第八屆學校午餐廚藝競賽。

第二學期

116 年 2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3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4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5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6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7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工作事項日		
2 月	◎規劃	2/11 開學日。
	◎填報	2/10 前完成 115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各項表件上傳及填報。
3 月	◎規劃	進行健康促進平時輔導訪視事宜。
	◎競賽	本市健促成效評價前後測成果評選。
	◎競賽	本市校園健康主播比賽。
	◎活動	116 年度第 1 梯次校園巡迴宣導(視力保健巡迴宣導)。
4 月	◎規劃	校園登革熱及腸病毒防治研習。
	◎規劃	健康促進議題網路問卷後測。
	◎競賽	全國健促成效評價前後測成果評選
	◎競賽	全國校園健康主播比賽
5 月	◎規劃	5-6 月辦理健康促進學校執行成果檢核計畫。
	◎競賽	辦理本市健康小學堂-健康知識大挑戰比賽。
6 月	◎規劃	第一週定為「能源教育週」，並於當週辦理能源教育活動。
	◎規劃	繳交健康促進學校成果報告。
	◎活動	教職員工急救教育承辦學校工作說明會。
	◎填報	115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執行資料調查表。(6/30)
7 月	◎研習	116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技術統整研習、續續教育研習。
	◎研習	116 年度教職員工急救教育研習。
	◎研習	116 年度學校午餐廚房工作人員研習。
	◎研習	116 年度本市學校護理人員心肺復甦術+自動體外去顫器指導員（CPR+AED Instructor）訓練課程。
	◎填報	116 學年度本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預排行程。
	◎填報	116 學年度幼兒園基礎餐飲調查。

伍、 114 學年度績優表現

序號	主辦單位	項目	學校名稱	成績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學年度口腔保健績優學校遴選	崑山國小	特優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學年度健康體位績優學校遴選	鹽水國小	優等
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學年度菸檳危害防制教育影爆倡議短片競賽	安南國中	國中組優良
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前後測成效評價成果報告全國賽	土城高中 大橋國中	優等
			大潭國小 大竹國小 岸內國小	優良
5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學年度校園健康主播評選	大灣國小	優等
			安南國中 復興國中	佳作
6	社團法人大享食育協會	2026 年第九屆臺灣學校午餐大賽	後壁國小	全國亞軍 食育教學卓越獎
			佳里國中	食育教學卓越獎

陸、 臺南市 115 學年度午餐保健科工作一覽表

A、填報業務一覽表

序號	填報名稱	填報時間	填報管道	上傳附件需求
1	健康促進學校 執行成果檢核計畫	每年 6 月 (各校 3 年 1 輪)	臺南市健康促進學校執行成效檢核平臺	依指標上傳成果及照片
2	健康促進學校 執行成果資料調查表	每年 6-7 月 (每學年度期末 1 次)	本局教網中心線上填報系統	無
3	健康促進學校 主要推動議題調查表	每年 9 月 (每學年度期初 1 次)		
4	三章一 Q 及在地食材執行情形	每月	本局教網中心線上填報系統	在地食材使用情形調查表
5	學校午餐相關資料填報 (午餐概況)	每年 2 月及 8 月	臺南市學校午餐教育資訊網	無
6	學校午餐相關資料填報 (午餐滿意度)	每學期期中及期末		
7	學校午餐相關資料填報 (營養教育)	不定時		活動規劃及照片
8	學校午餐 每日廚餘量填報	每週 (每週五前)	Google 共編表單	無
9	幼兒園基礎餐飲調查	每年 7 月		6 月份餐點表
10	食材檢測及食材驗收情形	每學期 2 次 (上學期：10 月、1 月；下學期、4 月及 6 月底)	本局教網中心線上填報系統	無

序號	填報名稱	填報時間	填報管道	上傳附件需求
11	校園環境清潔日 暨登革熱防治成果	每月	本局教網中心線上填報系統	照片
12	因應空氣品質惡化 學校調查大型戶外課程措施調查表	每年 8 月		「大型戶外活動調查表」核章
13	強化敏弱族群防護執行成果及佐證 (因應空氣品質惡化)	不定期		照片
14	環境教育指定人員	每年 8 月		無
15	各校推動環境教育成果 (網址)	每年 8 月		成果表
16	減少使用免洗餐具 及包裝飲用水計畫 (網址)	每月		無
17	學生團體保險投保人數調查表	每年 6 月及 12 月	本局教網中心線上填報系統	無
18	校園犬貓數量 及狂犬病疫苗施打情形調查表	每年 7 月		無
19	未滿 50 歲教師(含 3 個月以上長期代理教師)流感疫苗接種調查表	每年 9 月		無
20	新生制服及運動服 調查表	每年 10 月		無
21	校園登月計畫 執行成果報告	每年 12 月底前填報		成果報告

B、競賽一覽表

序號	項目	對象	期程	說明
1	學校午餐廚藝競賽	營養師 廚師	每年 1 月	全市有配置營養師 之學校應配合參賽
2	健康促進前後測評價 成果報告 (市賽及全國賽)	教師 學生	每年 3-4 月	全市健促議題校群 及依實施計畫務必參加
	校園健康主播評選 (市賽及全國賽)			
3	校園健康促進巡迴宣導	學生	每年 3-5 月 及 9-10 月	公立國小均可申請
4	健康小學堂 健康知識大挑戰競賽	學生	每年 5 月	公立國小班級數 12 班 以上務必參加
5	食農教育 優良教案甄選比賽	教師	每年 5-10 月	依計畫內容參加
6	飲食營養教育 教案徵選比賽	教師	每年 10 月	依計畫內容參加
7	健康促進學校答喙鼓 及創意標語設計比賽	學生	每年 11-12 月	依實施計畫參加

柒、 午餐保健相關業務工作報告

A、健康促進

一、請各校評估學校健康問題，訂定跨處室推動策略，積極推動學校健康促進計畫，並納入學校行事曆。 (王雪瀞、劉峪倫)

(一)請各校依學校在地化特色及健康需求選擇之健康議題及目標訂定年度計畫，成立及召開學校衛生委員會，訂定工作內容，跨處室統籌規劃、推動及檢討學校健康政策，推動衛生保健措施，落實健康教學，務必將學生重要健康議題(含視力保健、健康體位含健康飲食及規律運動、口腔保健、菸檳防制、全面性教育含性傳染病防治、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及正向心理健康促進等 7 項)融入教學活動課程，營造健康與安全的校園環境。健康促進學校業務為學校衛生重要整體計畫，應納入學校行事曆，無關經費補助與否均應列為必辦事項，於學年度開始擬訂推動計畫，並經校務會議提案決議通過(列入會議紀錄提案討論)後據以執行。

(二)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推動具體成效應包括利用前後測結果，並以數據具體展現健康成效證據力，建立實證式前後測成效評價數據，本市採網路問卷填答，請配合成效指標上網填答，前測施作完畢統計結果產出後，請務必檢視及評估數據不佳問題，並介入改善策略。

(三)因應十二年國教新課綱，請強化素養導向之學校本位健康促進實務與工作推動，增進親師生健康素養，提升學生自主行動、溝通互動與社會參與的學習與健康實踐。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計畫除賡續原推重點 110 學年度起著重營造健康幸福校園，增列正向心理健康促進議題，學生心理健康狀態攸關健康品質、生活適應與學習，可採主題式或跨議題整合推動，以五正(正向情緒、正向參與、正向關係、正向意義、正向成就)四樂(樂動、樂活、樂食、樂眠)為主軸，協助其健全身心健康發展，辦理校內各項健康促進學校活動、研習及會議時，

請將正向心理健康促進議題結合宣導與推廣。

(五)因應「兒童權利公約」強調兒童應有參與意見表達、教育、發展及健康等權利，112 學年度起健康促進學校推動主軸強化「學生參與」面向，延伸發展校園推動策略，增進學生倡議賦能並融入身心健康五正四樂。

(六)114 學年度起策略主軸**共創共學**:強調學生、教師與學校透過共同規劃、實施與評估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與課程，使學生由被動學習者轉變為積極參與者，可提升學習動機、參與程度、學習成效與歸屬感，結合「學生參與」及「全校取向」模式，共同形塑更符合需求的方案。

(七)因應健康促進學校 3.0 政策，除政府政策與資源投入，領導者(校長)是制定學校政策及提升組織效能的關鍵人物，請透過全員參與-教職員與學生的投入，將健康促進融入學校課程，運用創新策略，建構永續健康物質環境及營造社會情緒環境，並請持續建構「學校、家庭、社區結盟」的支持性環境及實證策略，透過學校與家長及社區建立夥伴結盟關係，強化家長聯繫，鼓勵家長參與，以利學生健康行為的養成。

(八)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輔導團隊建置「臺灣健康促進學校網站」(https://hps.hphe.ntnu.edu.tw)，內含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豐富資料，請各校善用資源加強推動，透過實施計畫、計畫執行成果報告、活動或研習成果(如相片)等資料之上傳，作為資源及成果分享與互動平台，請各校逕上該網路專區登入會員，並上傳前揭資料，以利資訊回饋作業。

二、為維護學生視力健康，請各校持續推動視力保健相關工作 。(王雪瀞)

(一)請各校將視力保健列為重點推動事項，擬訂視力保健實施計畫，融合各處室重要議題納入學校行事曆實施。

(二)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視力保健計畫宣導重點為「近視疾病易

失明，戶外活動防近視、3010 眼安康、定期就醫來防盲」。

(三)近視形成與長時間、近距離、不當用眼有關，請加強近視是疾病的認知，積極宣導「3010 原則」，學生使用電腦、閱讀或近距離用眼 30 分鐘應休息 10 分鐘；另為預防與減緩學生近視問題，請推動下課淨空及多元戶外活動課程(在空氣品質無虞情形下，配合校園空間，妥善規劃課間班級使用場地器材，並請宣導戴帽防曬護眼措施)，且每天戶外活動應達 2 小時，實證醫學顯示長時間戶外活動，增加接觸自然光線，促進視網膜分泌多巴胺有助於預防或延緩近視，並請發展能鼓勵學童走至室外的學習課程。

(四)請各校每學期應進行教室測光並做成紀錄(教室照度檢測黑板面為 7 個檢測點，課桌面為 9 個檢測點，測量方式請參考教育部「學校衛生工作指引」第六版綜論篇 P.161~P.163)，維持桌面照度不低於 500 米燭光、黑板照度不低於 750 米燭光，且光源穩定均勻、不閃爍、不反光，照度檢測計應校準並請確實改善教室照明設備(每班第一排座位與黑板距離應大於 2 公尺)。

(五)請檢視學校使用之視力檢查用具是否合宜，並請依使用之用具說明書及教育部編定之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有關檢查方法與篩檢步驟進行視力檢查，提醒視力檢查距離應以 6 公尺為標準。

(六)對於篩檢異常學生，應列冊追蹤管理，以防成為高度近視(500 度即為高度近視)，並請對高度近視及高危險個案（國小一年級近視大於 100 度、二年級近視大於 200 度、各年級近視大於 300 度或每學期增加大於 50 度）學生建立高關懷名冊，進行個案管理持續追蹤輔導，另請加強幼兒園視力保健工作。

(七)請各校對於檢查結果，應經校長核閱，並提學校衛生委員會或相當性質組織討論，分析原因及研提改善策略，以達校本自主管理。

(八)請確實執行以身高配課桌椅型號措施，讓學生選坐合適課桌椅，如有不適合者應予調整改善。

(九)請各國小落實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定之「國民小學使用電子化設備進行教學注意事項」，低年級不建議使用電子化設備進行教學，中年級建議上下、午各最多使用 30 分鐘，高年級建議隔節使用，且應符合「3010 原則」。

(十)請鼓勵減少紙本作業，增加戶外學習作業，並規劃假期動態家庭作業，減少近距離用眼與久坐機會。

(十一)請加強學生、家長、教師正確視力保健概念，並利用家長日、班親會活動或適當時機辦理親職教育講座，宣導正確的視力保健觀念與作法，讓視力保健落實至家庭教育。

(十二)請邀集轄區內課後照顧與補教機構合作推動視力保健工作，宣導正確的視力保健觀念與策略(如教室測光、近距離用眼 3010 策略等)，並做成紀錄據以執行，讓視力保健教育延伸至課輔機構。

(十三)請宣導遠視儲備觀念，學童保持一定程度的遠視，等眼球發展比較成熟之後，近視的度數較不會快速增加，小學低年級及幼兒園遠視至少 100 度以上，中高年級遠視儲備至少 50 度以上，較能抵抗近視發生。

三、請各校持續推動口腔保健相關工作。(王雪瀞)

(一) 請加強學生口腔保健工作，落實師生潔牙技能與方法之教導與實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口腔保健計畫宣導重點為「含氟填溝有保障，潔牙少糖好口腔」。

(二) 請落實餐後潔牙工作，每日在校推動午餐餐後潔牙活動，並作成潔牙紀錄留校備查，潔牙時請搭配含氟牙膏使用(含氟量應達 1,000ppm 以上)，班級牙刷擺放方式請將刷毛朝上置於通風處，教師應透過家庭聯絡簿，請家長督導孩子確實餐後潔牙與晚上睡前潔牙(睡前潔牙尤為重要)。

(三) 請加強口腔保健認知及潔牙習慣養成，向下延伸至幼兒園，推動幼兒塗氟、國小 6-12 歲兒童白齒窩溝封填及高年級牙線使用策略。

(四) 請各校落實「健康與體育」領域-「口腔保健」議題融入課程教學，落實口腔保健行為的指導，以增加學生口腔衛生保健知能。

(五) 請利用親職教育講座或親師座談會，加強宣導口腔衛生保健知能，提醒家長重視口腔衛生保健問題(含學幼童乳牙保健觀念)。

(六) 請落實口腔檢查追蹤列管，並加強複診與矯治追蹤。

(七) 請加強校園食品管理，以避免學生攝取含糖食品而危害口腔健康，推動在校兩餐間不吃零食(如:糖果、餅乾、巧克力等)及不喝含糖飲料。

(八) 請善用社區資源，結合醫療院所、大專校院或其他社區資源合作推動多元化口腔健康服務。

(九) 為提升兒童口腔健康，降低兒童齲齒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告「國小學童臼齒窩溝封填補助服務方案」，並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本市衛生局已將相關內容及附表，登載於該局網站「婦幼衛生及優生保健專區」(http://health.tainan.gov.tw)供下載查詢，請善加運用。

(十) 本市衛生局結合牙醫師公會至校園提供學童口腔保健巡迴服務，服務項目為口腔健康檢查、兒童塗氟(3-6 歲)、窩溝封填(6 歲以上至 12 歲)、齲齒初步處理等，請國中小學及公私立幼兒園踴躍洽衛生局國民健康科申請。

(十一) 為降低本市學童未治療齲齒率及協助學童建立良好的口腔健康習慣，請鼓勵小一新生家長於入學前自行帶到鄰近牙科醫療院所進行口腔檢查及矯治，藉由專業評估及早發現問題並追蹤改善，本市國小新生入學口腔檢查通知單 115 年 7 月 3 日公告於本局資訊中心第 285165 號公告，請各國小參酌運用。

四、請各校加強推動健康體位(含健康飲食及規律運動)相關工作。(王雪瀞)

(一)請各校將健康體位列為重點推動事項，擬訂校本健康體位實施計畫，融合各處室重要議題納入學校行事曆實施。

(二)請依學生身高及體重檢查結果，施予健康指導，並請針對過輕、過重及肥胖學生建立輔導、轉介等健康管理機制(如成立體重控制班-為避免標籤化，可善用巧思自訂名稱)，請各校加強橫向分工落實健康體位個案管理工作，另近來體位過輕有增加趨勢，請加強正確體型意識，輔導過輕學生正確飲食方法與觀念，使其逐漸達成體位適中目標。

(三)加強推動健康體位五大核心能力(85210)- 睡滿八小時、天天五蔬果、久坐及螢幕注視時間少於 2 小時、天天運動大於 1 小時及喝足白開水-體重*30cc (零含糖飲料)。

(四)請依健康促進學校六大面向發展校本師生健康體位自主管理機制。

(五)請建立學生規律身體活動及健康飲食習慣，配合現有教育、聯絡簿、親師座談等機制，宣導家長及學生落實動態生活、健康飲食，邀集體位不良學生之家長，增進學生主要照護者正確健康體位知能，並結合社區或民間資源加強推動健康體位相關工作。

(六)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發展生活技能融入健康體位教學教材模組，將課程與健康促進整體營造政策結合，結合 12 年國教健體領域新課綱的學習重點與核心素養內涵，請至臺灣健康促進學校網站(http://hps.hphe.ntnu.edu.tw)-健康體位-教學教材區下載參用。

五、請加強推動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教育。(王雪瀞)

(一)為提供推動正確用藥教育專業人力，以增進正確用藥專業知能，前已由藥師公會協助媒合藥師志工，由藥師協助學校推廣正確用藥核心觀念及增進專業教育宣導能力，請各校善用社區資源，辦理校內各項健康促進學校活動、研習及會議時，請將正確用藥教育議題結合健康促進學校活動宣導與推廣。

(二)辦理校內各項健康促進學校活動、研習及會議時，可將全民健保及正確用藥教育議題結合加以宣導與推廣，全民健保以對全民健保有

正確認知及珍惜健保資源為主，正確用藥宣導重點除遵醫囑服藥外，尤應加強「藥品標示要看清，詢問藥師最安心」、「藥品分三級-正確使用處方籤、指示藥與成藥」等項目。

(三)全民健保現行推動重點為「珍惜健保聰明就醫 5 知道 8 行動」:

1. 5 知道：(1)全民納保(2)自助互助(3)量能付費(4)照顧弱勢(5)收支平衡。
2. 8 行動：(1)正確使用分級醫療(2)正確使用急診醫療(3)不重複就醫(4)清楚表述病症(5)尊重與感謝(6)用藥前看標示(7)遵醫囑用藥(8)倡議珍惜健保。

(四)請將全民健保及正確用藥教育落實於教學與課程中，教導學生養成正確用藥觀念與實踐能力，珍惜健保資源、正確就醫、自助互助及照顧弱勢的觀念，推廣家庭醫師理念，正確使用分級醫療，避免越級就醫與珍惜急診資源等，有關國中小各階段全民健保之教學目標與重要學習內涵及成效指標(含問卷)，可至臺灣健康促進學校網站下載參用。

(五)請善用網路資源，例如：

1.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http://www.fda.gov.tw/TC/index.aspx)。
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http://www.nhi.gov.tw/）。
3. 臺灣健康促進學校網站(https://hps.hphe.ntnu.edu.tw/)。

六、全面性教育含性傳染病防治宣導。(劉峪倫)

(一)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114 年 9 月底，目前累積愛滋病毒感染人數約 4 萬 5,000 多人，最年輕的感染者僅 16 歲，有年輕化趨勢。為此，應及早向年輕族群宣導愛滋正確認知及自我保護的知能，以避免憾事持續發生。為維護學生健康權益，請各校積極落實學生健康教育及性教育宣導，並透過相關集會向家長、學生、教職員工或社區人士進行愛滋病防治之衛教宣導。

(二)各級學校（國小高年級、國中、高中職）針對學校老師與行政人員

每學期應安排至少 2 小時愛滋教育課程，對學生安排至少 1 小時的愛滋教育時間，課程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項目：

1. 基礎愛滋知識與預防方法
2. 疾病價值觀澄清與多元性別意識
3. 與感染者相處之道
4. 愛滋體驗教育

(三)請學校務必辦理與主題相同內容(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的活動或融入課程，又課程或活動要能有生活技能的教導相關(例如：拒絕技巧、自我肯定、溝通能力等)，進行的方式亦不僅單純講述，還應包括討論或實際演練。

(四)請各校訂定推動校內確實可行之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實施計畫，並依上述說明落實執行，以維護身心健康。

(五)為促進青少年健康，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建置青少年網站「性福 e 學園」(https://young.hpa.gov.tw/index/)，使用對象包括青少年、家長以及學校教師，網站內容實用、豐富、生活化且活潑，能成為學生、家長及學校教師面對性健康相關問題時的重要資源，請各校加強宣導與利用。

七、辦理全市性推動健康促進相關競賽。(劉峪倫)

(一)115 學年度(115-116 年)健促成效成果評價成果報告暨校園健康主播評選

1. 配合教育部國教署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計畫辦理前後測成效評價成果報告暨校園健康主播評選。預計約於 115 年 12 月全國賽辦法會公告，屆時請各校參酌全國賽計畫預為準備。
2. 參加對象：本市所屬公私立國中(含市立高中)、公私立國小
3. 請留意收件日期：
   (1) 市賽：預計 116 年 3 月底前收件。
   (2) 全國賽：預計 116 年 4 月中前送件。

(二)115 學年度健康促進逗陣行答喙鼓及健康促進學校創意設計標語比賽

1. 鼓勵學生接觸正確健康促進的常識，且藉由答喙鼓呈現健康促進的行為，並擔任志工傳播相關訊息；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議題普及化，讓健康理念落實於生活，推廣校園健康促進教育，提升全面參與之動機及能力。
2. 參加對象：本市所屬公私立國中(含市立高中)、公私立國小。
3. 請留意競賽日期：
   (1) 健康促進逗陣行答喙鼓比賽(對象是國小)：預計 115 年 12 月 3 日辦理。
   (2) 健促學校創意設計標語比賽(對象是國中)：預計 115 年 11 月 13 日收件截止。

(三)健康促進巡迴宣導活動(視力保健)

1. 為傳遞正確的健康觀念，增進學生健康知能與行為，邀請專業團體以偶戲表演方式，進入校園進行宣導活動，以落實健康促進理念，營造優質健康校園文化。
2. 申請對象：尚未錄取本案活動之本市公立國小。
3. 每年辦理 2 梯次，分別於 7 月中及 12 月中公告實施計畫及申請填報系統編號。
4. 辦理期間及場次：
   (1) 第一梯次：每年 3 月至 5 月，20 場次。
   (2) 第二梯次：每年 9 月至 10 月，10 場次。

(四)臺南市 116 年健康小學堂-健康知識大挑戰比賽

1. 為鼓勵本市國小生主動學習健促七大議題、飲食營養教育、藥物濫用防制及全人健康等相關衛生教育知識，辦理本市公私立國小學生健康知識大挑戰競賽活動。
2. 請留意 116 年比賽日期(暫定)：

(1) 初賽 1：5 月 18 日(星期二)。

(2) 初賽 2：5 月 21 日(星期五)。

(3) 複決賽暨闖關活動：5 月 28 日(星期五)。

八、請督導健康相關課程教師確實參與專業在職進修。(王雪瀞)

(一)依學校衛生法第 1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健康相關課程教師，應每 2 學年至少參加學校衛生相關研習 18 小時專業在職進修。

(二)健康相關課程教師係指教授健康教育課程教師，包含科任或國小班級導師教授健康教育課程者及國中健體領域健康教育教師（專業及非專業教師）。

(三)請學校規劃年度教師進修研習時，應視校內健康問題與教師需求增列衛生保健研習，協助教師取得足夠研習時數。

(四)請加強宣導學校衛生法相關規定，規範健康相關課程教師確實依規定完成衛生保健議題研習。

B、學校衛生及傷病處理

一、學生健康檢查(以下稱學檢)務必配合相關事項。(蔡宜珍)

(一) 學檢目的在於「早期發現，及早矯治」(初步篩檢)，針對一、四及七年級學生進行身體診察及實驗室檢查(血液、尿液及蛲蟲) 2 大項檢查。

(二) 前置/執行作業：

1. 依限完成本局教網中心線上填報「學校受檢人數及不適宜排檢日期調查表」
2. 成立學檢工作小組、訂定學檢實施計畫並召開會議，辦理(師生、志工)學檢行前說明會。
3. 各校務必派員參訓學檢觀察員研習及出席學檢行前說明會，以利學檢業務之執行。
4. 前一天完成場地佈置，人力配置及工作內容事先安排、再次提醒受檢班級師生。
   (1)掛籍之在家自行教育或實驗教育之學生，學檢前務必通知到校受檢，若不便到校者，也務必追蹤請家長提供自行到院學檢資料，補登系統，以降低未受檢人數，提高上傳正確率。
   (2)請事先提供已完成窩溝封填學生資料予受檢醫院牙醫師，以完備及協助學生檢查。

(三) 品質管控機制：本局成立學檢輔導小組到校抽訪，各校設置觀察員並填寫「觀察員評值表」及承包醫院填寫「學生健康檢查承包醫院回饋單」。

(四) 追蹤矯治作業：

1. 學檢結果異常，協助家長落實轉介複查及必要之矯治，實施學生健康輔導與個案照顧措施，並結合醫療與社會資源，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度。
2. 若地處偏遠或醫療資源較匱乏，致未有合格眼(牙)科醫師執業之地區，應宣導請家長在一年內至少帶學生複檢 1 次，以落實健康

檢查結果追蹤矯治情形，維護學童健康。

(五) 其它：

1. 受檢場地不宜安排於戶外空間，且需遠離施工地點、遊戲設施；檢查各站以進出路線流暢、光線及通風良好為佳；內兒科站及EKG(簡易心電圖)站應具隱密性；聽力檢查需獨立空間等。
2. 內兒科站，請安排1位女性之學校人員或志工陪同，以穩定學生情緒與避免不必要爭議。
3. 受檢當日上下課鐘聲音量調小聲，避免頻繁使用廣播，影響學檢進行。

(六) 請參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學生健康檢查實施工作自我檢核表」(附件1)，完成學檢各項作業或相關學檢文件逕自雲端下載(網址：https://goo.gl/7ddVX4)。

二、學校健康中心管理及規劃。(蔡宜珍)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健康中心設備要點」、「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下稱本準則)及「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及設備基準」(下稱本基準)規定。

(二) 藥品、醫材

1.本基準係依學生數訂定最低健康中心設備需求量，請各校應逐年編列預算，視實際需要適時更新與補充，並落實藥品、醫材之管理，確實清點、庫存管理機制及有效日期之檢核。

2.採購之藥物應有衛福部核准字號，且藥物之供應或儲放等事項，除學校衛生法或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應符合藥事法及藥師法之相關規定。

(三) 健康中心設備及空間改善

1.設備：(局發申請函/資本門/線上申請)

(1) 「教育部學校教育經費統合網站」

(https://sca.k12ea.gov.tw/SCA/)。

(2) 經費及對象說明：

甲.國教署：年度；10 萬元/校(定額定項)；偏遠學校。

乙.市預算：設備統一採購或視預算額度補助各校。

2. 空間改善

(1) 依限函報「健康啟航空間優化」補助計畫。

(2) 年度；15 萬元/校(資本門)；現場會勘。

(3) 計畫務必檢附健康中心空間的平面圖。(原及新)

(四) 健康中心空間規劃

1. 本基準規定，健康中心面積以一間普通教室大小（約六十三平方公尺）為原則，並視學校總學生數酌予增加。請擇定相當空間並妥善規劃內部環境。

2. 健康中心內部設計應包含辦公區、健康檢查及診療區、觀察室、健康教育資料區、簡易洗滌區及設備儲存空間。

(1) 請保持健康中心乾淨通風及動線順暢外，並請每日定期消毒。

甲.每日使用換藥車不應有灰塵或敷料或耗材過期雜亂之情形、冰箱定期清潔(理)，避免冰存食物及私人用品。

乙.觀察室應設有 2 張觀察床，並依不同性別分開設立，或用布簾或屏風區隔，設置位置應兼顧隱私與觀察之目的，平日請勿堆放雜物，應定期確定寢具之清潔等。

(2) 健康中心屬公務場所，空間規劃除必要公務用品外，請勿放置過多個人喜好物品，另觀察室非私人小套房或午休交誼空間。

(五) 開學前請依「健康中心自我檢核表」(如附件 2)進行自我檢核並紙本留存備查，此表件列入駐區督學與本科至校查訪的參據，請務必妥適管理及維護環境、醫藥用品及設備(施)。

三、 學校緊急傷病處理及其校安通報。(邱家閑)

(一) 依「學校衛生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

處理準則」規定，學校為適當處理學生及教職員工緊急傷病，應訂定緊急傷病處理規定，並增進其急救知能，相關規定並應公告周之。

(二) 請各校配合以下事項辦理：

1. 每學年度召開會議重新檢視學校的緊急傷病處理規定，並運用大型集會場合、班級導師時間等加強規定宣導校園安全，以熟悉應變處理規範及流程；亦作好校園易發生危險事件場域之防護，以減少意外傷害事件發生。
2. 每學期辦理「簡易傷病處理知能」研習或課程，以增加教職員工及學生處理傷病基本知能及因應傷病處理能力。

(三) 倘發生「意外事件」應於期限內(72 小時)完成校安通報，填報內容說明如下：

1. 系統已設定欄位部分：
   (1)主類別事件，請依當日發生事件情況點選合適「次類別」及「事件名稱」。
   (2)主要人物資料/傷亡或關係人員資料務必填寫；「備註」欄位不要填寫事件內容。
2. 填寫說明部分：
   (1)「事件摘要」欄位，須敘明事件發生原委，內容應包含人、事、時、地、物 5 大要件。
   (2)「處理情形」欄位，須說明是否依校內緊急傷害處理流程辦理、摘要敘明事發當日行政人員及護理師辦理事項(註明時間點)、改善作法(如宣導或加強校園安全、親師溝通知能等)及後續追蹤說明(如傷勢處理結果、何時返校上課及協助家長事項等)。(請參閱本局 112 年 10 月 2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121266022 號函及填報內容說明(含範例)(附件 3)
3. 檢附「健康中心救護之後送處置的優先順序參考表」供參。(如附件 4)

(四)網址：校安系統(https://csrc.edu.tw/)/下載專區/下載「校安使用者手冊」。

四、 學校急救教育。(邱家閑)

(一) 依「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分別明定了校園內的「基本救命術訓練」及「護理人員專業訓練」標準，旨在保障師生安全並提升黃金救援能力。

(二) 請各校配合以下事項辦理：

1. 落實師生急救訓練：依規協助教職員工及學生定期接受至少 4 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定期辦理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並積極鼓勵師生成立急救相關社團或校隊。
2. 多元管道辦理研習：各校得採取自行辦理教職員工生急救教育訓練，或踴躍報名參加本局暑假規劃急救教育訓練。
3. 支持護理人員進修：本局定期於寒暑假期間辦理學校護理人員急救教育及繼續教育研習（含 EMT 初/複訓、BLS 指導員證書及相關繼續教育課程)，為提升校園專業救護量能，請校方屆時予以出席人員公差假支持。

(三)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

1. 依據修正「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公告修正「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安心場所之認證作業原則」、「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及「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
2. 學校辦理事項：
   (1) 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為上開法規「應設置」 AED 場所。
   (2) 定期維護保養、更換耗材(電池、貼片)及取得 AED 管理員證照。
   (3) 登錄「衛生福利部官方的公共場所 AED 急救訊網」。
   (4) 申請「安心場所認證」。
3. 本局不定期媒合民間廠商捐贈，並定期定額補助耗材(電池、貼片)

及已逾保固期維護費(前一年 10 月或 11 月調查需求)。

五、 學生團體保險。 (王瓊芳、郭英廷)

(一)115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保險期間自 115 年 8 月 1 日上午 0 時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午夜 12 時止。

(二)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第 7 條規定:「學生及幼兒均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另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效力理賠補助及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 :「要保單位應於每學期註冊時,於代收費用項目增列保險費,並於開學日起二個月內,將代收之保險費,連同未繳費之被保險人名冊,繳送保險人或其指定機構,...」, 請依規定於投保作業截止日前完成投保並繳付保險費,以維學生權益。

(三)另提醒於辦理投保時,務必確認學生投保身分,以免以錯誤身分別投保導致無法申請理賠之情事發生(例如:免繳生身分誤投保成一般生身分)。

六、 全市性公立國中小(含附幼)、公立專幼飲用水水質檢測業務。(劉峪倫)

(一)依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說明如下:

1. 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辦理飲用水設備水質狀況之檢測時,其檢測項目及頻率規定如下:一、接用自來水者:經飲用水設備處理後水質,應每隔三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第 7 條第 2 項略以:飲用水設備處理後之水質於飲水機或飲水檯等供人飲用之裝置,其出水溫度維持於攝氏九十度以上者,得免依前項辦理每隔三個月大腸桿菌群之檢測。
2. 第 8 條:「飲用水設備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檢驗水質狀況,其應執行抽驗台數之比例為八分之一。前項應執行抽驗台數的計算,未達一台者以一台計,抽驗應採輪流並迴避前已完成檢驗設備之方式辦理.....」。

(二)請學校(含本市公立國中(含市立高中)、公立國小(含附幼)及公立專設幼兒園)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1. 請各校於寒、暑假開學前，留意飲水機清潔與管理。
2. 每年 8 月中會調查下一年度各校飲水機臺數及位置，由本局統一委由承辦學校辦理招標。
3. 依各分區公告水質檢測行程表，請各校協助廠商到校後進行水質採檢。
4. 請各校飲水機水質檢驗承辦人交接時，務必轉知加入新年度的 Line 群組。

七、 學生服裝採購請以學校為主體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注意游離甲醛含量及符合國家標準 CNS15290「紡織品安全規範(一般要求)」。（王瓊芳）

(一) 學校制定之學生制服及運動服，應以學校為主體，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作業，以符公平、公開採購原則，如為小額採購方式亦請與廠商簽訂書面契約，以明確履約事項及權利義務，並確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制服及運動服採購作業要點」辦理，確實把關學生服裝品質以及相關事項處理，以維護學生穿購服裝安全；並應以採購之決標價收取款項，不可再委託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採購 。

(二) 為維護學生穿購制服及運動服之健康安全，請於採購合約（要求）納入相關規範事項如下，另由本局專案辦理隨機抽驗機制：

1. 學校採購制服及運動服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15290「紡織品安全規範(一般要求)」，甲醛含量不得超過 75ppm 之規定。廠商交貨時，須依規定提供成品及品質相關檢驗證明，作為採購驗收依據。
2. 如有學生因穿著衣物有過敏性反應，其可歸責於衣物造成的過敏(如家長紀錄重複試驗暴露結果並有就醫診斷等相關證明)，廠商應無條件提供更換或協助處理，直至學生可正常穿著為止，以確保消

費者權益。

3. 請學校於採購合約(要求)載明，廠商應無償提供被學校抽驗之型號制服/運動服 1 套，以供教育局抽驗使用(驗畢不退，若未被抽驗則由學校提供弱勢學生或公益使用)，由學校在該批次交貨之夏季、冬季制服或運動服成品留樣各 1 套(不得由廠商主動提供)，以配合教育局進行隨機抽驗使用；經抽驗若不合格，廠商應無條件整批退貨並提供更換新品(改善期程由學校本權責處理)，且檢驗費須用由廠商負擔 。
4. 另除教育局抽驗項目，其他檢驗項目由學校依服裝材質、樣式及實際需求，自行依需求評估是否抽驗。

(三)針對學生制服及運動服材質，考量功能性及舒適性，提供下列建議予學校參考：

1. 制服材質部分，考量功能性及穿著之舒適度，建議學校酌予增加含棉量。
2. 運動服材質部分，考量運動之機能性以及吸濕排汗快乾、不易失溫、不易發臭等功能，建議使用吸濕速乾織物，提供紡研中心「吸濕速乾織物驗證規範等級標準」(如附件 5)供學校參考，建議採用第 3 等級以上之織物，其對水分擴散能力及乾燥速率之吸濕排汗功能較佳。

(四)因制服、運動服樣式之制定屬學校發展特色作為之一，且布料規格及經緯密織法繁多，請依需求自行訂定規格，惟契約中應明訂布料成分(棉-◯%、聚酯纖維-◯%)，且制服應另載明經緯密規格(經密◯條/吋、緯密◯條/吋)。

(五)請注意依服飾標示基準，標示內容須包含：

1. 國內產製者，應標示製造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其為進口者，應標示進口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
2. 尺寸或尺碼。

3. 生產國別（產品主要製程地之生產國別）。

4. 纖維或羽絨成分。

5. 洗燙處理方法。

(六)加強向學生宣導新衣服應先洗過再穿以去除甲醛之觀念：

查吸入過量的甲醛會導致人體呼吸道發炎、引起頭痛、脈搏加快等症狀，與皮膚接觸則會引起皮膚炎及皮膚過敏等症狀，甲醛濃度高時有刺鼻的氣味，會引起眼睛及呼吸道極度不適，而長期暴露在高濃度甲醛環境中，可能引起呼吸道疾病、影響生長發育和誘發腫瘤等健康危害；請加強向學生及家長宣導，提醒取得新衣物後，先以溫水浸泡或小蘇打粉溫水溶液進行清洗後再穿，透過水洗及日曬以減少甲醛、可遷移性螢光劑之含量，以避免發生過敏反應，如有過敏反應請向學校反映。

C、校園防疫

一、 為防範校園傳染病疫情(如：腸病毒、流感、諾羅病毒...等)，請落實各項防治工作。(王瓊芳)

(一)共同性規範：

1. 加強辦理腸病毒及各項疾病防治衛教宣導，並利用教育部及疾管署製作之衛教宣導品，透過集會場合、家庭訪視、家庭聯絡簿、家長會、開學典禮、結業典禮、佈告欄及跑馬燈等方式，提升教師、學幼童及家長對於各項疾病之認知及防治觀念。
2. 落實執行各項傳染病疫情通報(依法規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 72 小時)，啟動校園健康監測措施，確實紀錄學生請病假之病因。
3. 如學童在校發病者，應讓其戴上口罩，留置於保健室單獨空間，並請指派人員協助其儘速就醫及返家休息(單獨空間應設於非人潮必經之處，不需獨立空調，但要保持空氣流通)。
4. 為降低學生因擔心請假影響課業進度而隱瞞病情，生病期間持續到校情形，請各校研擬相關補救教學措施，以提升學生生病請假在家休息意願。
5. 加強宣導學生應加強正確洗手等個人衛生習慣之養成及注意呼吸道衛生，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如有流感、諾羅病毒、腸病毒等症狀應在家多休息；目前流感無停課標準，對感染流感之師生，應請其戴口罩，指導其適當休息與適當補充水分，並依醫師指示接受治療，落實「生病不上課、不上班」原則，並儘量與家長溝通，讓學生在家休養(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學校/幼兒園/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防治指引」，確診流感之師生應在家休養，直至退燒後至少 24 小時才能返回上課，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原則)，在家自主管理期間亦請不要至安親班或補習班，避免造成其他機構內之群聚感染。

6. 校園環境清潔消毒：定期針對教室、各學習場域、宿舍內及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進行清潔及消毒，保持空氣流通，並視使用情形增加清消頻率，加強校園室內外環境清消工作。

(二)請一旦發現疑似腸病毒、手足口症或疱疹性咽峽炎（均含疑似）感染案例者，應即速就醫診治，並要求其請假在家休息 7 日，避免到校以免疫情擴散；請參考「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腸病毒疫情處置流程圖」(如附件 6) ，並確依「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暨停課要點」之規定辦理，如達停課標準即須辦理停課，以降低疫情危害：

1. 幼兒園：

(1)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發生腸病毒 71 型流行疫情：7 日內同一班級有 2 名(含)以上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腸病毒、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時，該班級應停課 7 日。

(2) 當年度無腸病毒 71 型流行疫情：位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曾有「腸病毒 71 型檢驗陽性個案」或「年齡在 3 個月以上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之行政區，7 日內同一班級有 2 名(含)以上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腸病毒、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時，該班級應停課七日。(※前開行政區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三類法定傳染病/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最新消息及疫情訊息/發生腸病毒 71 型陽性個案或年齡滿 3 個月(含)以上重症個案地區查詢)

(3) 當園內發生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通報個案，且個案檢出腸病毒 D68 型時，該個案就讀之班級應停課 7 日。

(4) 非位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曾有「腸病毒 71 型檢驗陽性個案」或「年齡在 3 個月以上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之行政區，7 日內同一班級有 2 名(含)以上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腸病毒、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時，經園方召集相關

教職員、家長或家長代表、衛生專業人員開會研議，並取得該班級之二分之一以上家長同意，始得採取停課措施，停課日數以 7 日為原則，決定停課時，應檢附會議紀錄函報本局備查。

2. 國小：原則上無須停課。惟若有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暨停課要點第 3 點第 1 款各目疫情條件之一，衡酌同一班級有群聚感染擴大之虞，為避免疫情蔓延，且有必要者，學校得採停課措施，停課決定應由校方召集相關教職員、家長或家長代表、衛生專業人員等開會研議，若為停課要點第 3 點第 1 款第 4 目之情形，並須取得該班級之二分之一以上家長同意；停課日數以 7 日為原則，決定停課時，應檢附會議紀錄函報本局備查。

3. 國中：原則上無須停課，以衛教宣導及環境消毒為主要處理措施。

(三)教師流感疫苗接種：

1. 為提升校園師生保護力，降低校園流感傳播率，本局自 111 年起專案補助未滿 50 歲教師(含 3 個月以上長期代理教師)施打流感疫苗，並請衛生局協助將該等教師納入學生流感疫苗校園集中接種併同施打。

2. 請學校配合進行未滿 50 歲教師(含 3 個月以上長期代理教師)接種意願調查及造冊，切勿被動只是轉知訊息後等待教師自行回報，建議可利用線上表單或紙本回填等方式，務必確認每位教師接種意願，以保障教師權益及減少不必要的糾紛，俾利接種作業之推動。

二、 登革熱防治。(郭英廷)

(一)加強環境管理：

1. 請各校務必落實每週及下雨過後指派專人巡查校園及權管場所(含代管地)室內外，如發現積水容器應立即清除，廢棄瓶罐、花盆、地下室、水溝、雨棚等易積水處，且下雨過後應提高巡查頻率。

2. 寒、暑假期間仍應依學校訂定之登革熱應變計畫，善用校內人力分工分組進行校園環境巡檢工作，並請針對廁所馬桶(每週沖水 1-2

次)、水溝、地下室、工地、農園等校園死角之加強清潔維護工作。

3. 本局特聘請專業稽查人員拍攝校園登革熱防治宣導影片，提醒校園常見孳生源及維護管理方法，影片網址：https://youtu.be/abtS4os_obE。
4. 每月依本局公告規定期限至本局資訊中心-線上填報系統填報當月校園環境清潔日暨登革熱防治成果。(清除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如附件 7)
5. 本局於 111 年與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合作開發登革熱預警系統，並每週定期公告提醒位於危險及警戒區域之學校加強校園環境巡檢及孳生源清除工作。
6. 為防堵校園登革熱疫情，協助學校於登革熱流行季及寒暑假期間，落實校園環境巡檢及尋找隱性孳生源，本局特聘請專業稽查人員進行校園登革熱稽查輔導作業，請受稽查輔導學校接獲通知時，依約定時間派員會同查核。
7. 本府持續進行高風險場所(含學校及工地)稽查作業，環保局、衛生局及各區衛生所將不定期前往學校稽查，並於開學前、後進行校園專案稽查作業，如發現陽性點（容器）將依傳染病防治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開立舉發通知單。

(二) 健康關懷與法定通報

1. 開學後，請加強關懷及注意校內師生，有無往返登革熱流行國家(區域)旅遊探親，並提醒其於返國後 14 日內應做好自主健康管理；如出現疑似登革熱症狀，應立即就醫進行登革熱快篩，主動告知醫師相關旅遊史，俾利及時診斷及早治療，或主動通知衛生單位，進行相關防治措施，避免疫情傳播擴散。
2. 登革熱病毒血症期為發病日前 1 天及後 5 天(前 1 天+發病日+後 5 天，共計 7 天)，學校如接獲師生確診登革熱，除協助進行疫情調查，並請加強宣導生病不上班、不上課，配合醫生治療及自主管理，

並避免再被蚊蟲叮咬，俟康復後始返校上班、上課。

3. 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登革熱屬「疾病事件」、「法定傳染病」之乙級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進行校安通報。請學校知悉確診登革熱感染案例時，立即上網通報，填報內容請詳述發燒時間(發病日期)、確診時間、同住家人是否生病、個案發病前活動頻繁地點及目前狀況(在家休養或住院治療)。倘尚未確診(疑似病例)請先行通報「其他疾病」，待確診後再行更正通報之疾病類別。

(三) 衛教宣導

1. 請學校利用班會、班親會、親職教育等各項時機加強宣導登革熱防疫觀念及做法，使學生、家長將防疫觀念帶入家庭，落實全民防疫總動員。

2. 有關登革熱疫情訊息、Q&A、預防方法及孳生源清除等相關資訊，請上疾管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或本局登革熱防治專區(https://dengue.tn.edu.tw/)下載運用，或撥打國內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或 0800-001922)洽詢。相關宣導海報及單張亦可洽轄區衛生所索取。

三、 漢他病毒防治。(郭英廷)

(一) 衛教宣導

請學校利用漢他病毒防治與衛教宣導資料與通報表，將漢他病毒防治宣導納入衛教課程或朝會活動，建立校園通報系統建立校園鼠跡通報機制，發現鼠跡即進行環境整頓，並於校園加強宣導防鼠三不原則。

(二) 防治措施

1. 加強防鼠三不原則宣導與落實：

(1)不讓鼠來：封閉鼠道。修補紗窗、紗門、排水管與牆角孔洞。

(2)不讓鼠住：整理環境。定期清理室內外雜物，保持環境明亮清潔。

(3)不讓鼠吃：斷絕糧食。妥善封存食物與廚餘，加強宣導師生避免

餵食流浪動物，減少吸引鼠類聚集情形。

2. 本市防鼠策略以物理防治為主，如捕鼠籠、黏鼠板、孔洞封閉等。請各校落實校園環境整潔，包含垃圾桶加蓋、廚餘密封及每日清理，以降低鼠類孳生風險。
3. 校園鼠跡通報機制：如發現異常情形，應即時辦理環境清理並填報鼠跡通報表(附件 8)。
4. 若發現鼠類排泄物，請務必先佩戴口罩及橡膠手套，並打開門窗保持通風。使用市售漂白水 1：9 稀釋（1 份漂白水加 9 份清水）潑灑於受污染環境，靜置消毒 5 分鐘後再行清理，以確保防疫安全。

D、環境教育

一、 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證書。(陳雅芳)

(一) 基本設置要求：

1、 每校應至少有 1 人(建議 2 人) 取得「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證書」。

2、 證書有效期限為 5 年，須於到期前參加「環境教育人員展延研習 15 小時（含實體及數位課程)」辦理展延。

(二) 經費補助連動機制（重要)：

依「環境教育法第 18 條」及本市「臺南市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認證精進行動方案」，若校內未有人員取得認證，本局及環保局將不補助環境教育與低碳城市相關經費。

(三) 資料異動與更新流程：

1、 請於每年 8 月 31 日前 至「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更新指定人員資料與證書字號。

2、 人員異動時請立即更新；若教育部認證名單有誤，請先聯繫「綠色學校夥伴網路」客服修正，再至「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同步更新。

二、 推動淨零綠校園認證與臺美生態學校。(陳雅芳)

(一) 淨零綠校園標章認證：

1. 五大主題：能源規劃使用、水資源規劃使用、資源循環規劃運用、綠建築與永續校園實踐、低碳生活教育落實與推廣。

2. 必備要求：自 113 年度起，每校皆須完成 「資源循環校園」 及「淨零綠生活校園」 之有效標章認證。實施計畫預計於 11 月公告。

(二) 臺美生態學校（Eco-School)：

臺美跨國環境教育夥伴計畫，學校可透過「7 大步驟」及「10 個途徑」申辦認證，相關資訊可至臺美生態學校網站（http://ecocampus.epa.gov.tw/）查詢。

三、 善用「59410 校園資源交換平台」。(陳雅芳)

(一) 平台理念：

1. 本局建置「臺南市低碳校園網—59410 我就是要你」平台，推動校園物資循環再利用。
2. 請各校於辦理採購前，先至平台查詢是否有可交換之設備或物品。

(二) 可交換項目：

資訊類、省電燈具、省水器材、圖書類、工具、藝文道具、電器設備、辦公設備、教育類、廚房設備等。

(三) 帳號與敘獎：

1. 網址：https://chc.tn.edu.tw/59410ad/ （初始帳號與密碼皆為「學校代碼」）。
2. 考核：每年 12 月 31 日後，依各校年度提出及接受交換次數辦理敘獎。

四、 環境及能源教育成果網頁提報（每校每年至少 4 件）。(陳雅芳）

(一) 背景與政策整合：

1. 配合教育部「新世代環境教育發展（NEED）」與「淨零綠校園」政策，整合本市「淨零綠校園標章認證」及經濟部「能源教育推動計畫」。
2. 因應「綠色學校夥伴網路」關閉夥伴特區文章提報功能，各校均需建立校內「環境教育成果網頁」進行交流。

(二) 提報要點與範疇：

1. 期限：每年 12 月 31 日前 須上傳 至少 4 件成果 並提供網頁連結。
2. 內容範疇：課程活動、校園永續、能源教育、SDGs 課程、校園特色活動、社區合作等。

(三) 管考與獎懲措施：

1. 未達 4 件者經催請一次仍未補件，將函請學校提交改善計畫並視情形進行實地訪視。

2. 成果優良學校將參酌執行成效,依比例核予嘉獎 1 次至 10 次(詳見 115 年 1 月 6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150075079 號函）。

五、 環境教育訓練時數 4 小時。(郭英廷）

(一) 法定時數要求（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

1. 對象：全校教職員工、教師、學生每年均應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
2. 方式：課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影片觀賞、實作等。
3. 本市規範：依《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8 條，其中應包含 2 小時低碳環境教育（該 2 小時得併入 4 小時計算）。

(二) 申報流程與時程：

1. 計畫提報：每年 11 月 1 日起可提報次年度計畫，最遲於計畫執行前提報。內容有變更者，最遲於計畫完成後 1 個月內完成變更提報。
2. 成果提報：當年度最後一項活動完成日起 1 個月內提報成果。
3. 時數申報：每年 11 月 1 日起更新確認參加對象名冊，並於 次年 1 月 31 日前 完成網路申報提報。

(三) 未依規定辦理之罰則（環境教育法第 24、24-1 條）：

1. 未依限期改善者，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罰鍰，並令指派人員接受 1 至 8 小時環境講習。
2. 拒不接受講習者，將再次處以新臺幣 5,000 元至 15,000 元罰鍰。

六、 校園空氣品質防護措施與應變處置。(邱家閑）

(一) 秋冬全面禁用吹葉機：

每年 10 月至隔年 3 月 秋冬空品不良期間，全市學校全面禁止使用吹葉機清掃落葉。

(二) 空品惡化應變機制（AQI 達紅色警示/所有族群不健康）：

1.加強校園裸露地灑水作業，避免灰塵飛揚。

2. 大型活動備案：學校辦理校慶運動會等大型活動時，遇空品惡化應立即啟動室內備案。

3. 體育課調整：禁止於戶外進行中、重度運動，並指導學生配戴口罩防護。

(三) 空品旗掛置常見疏失與正確作法（重點檢討）：

1. 時間：每日上午 8：00 及下午 12：30 指派專人查詢 AQI 監測值並更新旗幟。

2. 位置：應選擇校門、川堂等師生及家長顯而易見處。

3. 收納：非上課期間應收回室內，避免民眾誤解。

(四) 跑馬燈/電子看板播放內容：

1. 4 月至 9 月：「南市推動『亮麗晴空行動計畫』提升空氣品質，請下載『環境即時通』掌握空氣品質。」

2. 10 月至隔年 3 月:「秋冬季節空氣品質不良,請做好自我防護。」

3. AQI 達所有族群不健康：「目前空氣品質不佳，提醒您盡量減少戶外活動，若有外出請配戴口罩防護！」

(五) 偶發性空氣污染陳情通報：

1. 若發現校園周邊突發空污，請透過環境部 8 大管道陳情，並於備註註明為 「校園通報」。

2. 敘明污染發生之「事、時、地、物」（如發生時間、是否持續、味道特徵等）。經查證屬實且影響校園者將從重處罰。。

(六) 空氣品質資訊取得：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監測網（https://airtw.moenv.gov.tw/）

2. 環境即時通(APP)

3. 臺南市政府網站首頁(https://www.tainan.gov.tw/)

E、學校午餐與營養教育

一、 為健全臺南市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之組織及經營，請依「臺南市各級學校辦理員生消費合作社注意事項」辦理。(王瓊芳、王郁雅)

(一) 旨揭注意事項業以 114 年 8 月 8 日府教安(二)字第 1140873853 號函頒修正在案。

(二) 學校委託員生社辦理代辦業務，請依注意事項第五點規定：訂定代辦契約，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前項代辦契約應明定代辦手續費之百分比，其中實驗（習）器（工）具之代辦手續費不得高於進貨價格之百分之五。

(三) 近年來屢有接到民眾反映員生社販售不適當物品或玩具之案件，例如：中國製相關產品、寶可夢卡、遊戲卡片、驚喜包、積木、組合模型、太空泡泡、廉價玩具等，學校有為師生安全把關的責任，請各校員生社多加注意，並確依注意事項第十點:「員生社經銷之物品項目辦理進貨時，應經社務會議決定，並受學校監督；...」、第十一點:「員生社販售之物品，應向與營業項目相符，並領有工廠登記、公司或商業登記，或其他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機構、法人採購，並取得合法進貨憑證，.....」之規定辦理，以避免爭議。

(四) 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食品之販售，應符合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執行校園食品規範督導考核要點之規定，學校應指派行政人員並邀請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組成專案小組，對於校園食品進行自主管理檢核，檢核結果應陳請校長及員生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員生社）理事主席、經理進行核閱。

(五) 違反規定之學校，經政府抽查，或民眾檢舉查證屬實者，獎懲機制：

1. 校長、員生社理事主席及經理：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私立學校法等規定處理。學校於學年度內經查獲第一次違反規定者，視情節糾正或申誡；第二次違反規定者，予以申誡或記過。並視違規情節，列入學校校長

年度考績及校長遴選之參考。

2. 員生社部分：違規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輔導並限期改正，違規情節納入主管機關（地方政府社政單位）年度考核。

3. 供貨廠商部分：查驗不合格食品應立即下架，違約部分視情節追究民事責任並依約求償，並視違規樣態轉請各主管機關依專業法令予以處罰，如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轉送地方衛生局查處。

二、 配合本市「低碳健康飲食」暨「新農業、新農村、新農人」旗艦計畫，有關「每週一日蔬食餐」及「學校午餐推廣在地食材計畫」(楊涵茹)

(一) 依據本局 101 年 2 月 15 日南市教體(二)字第 1010122637 號函及 101 年 6 月 1 日南市教體(二)字第 1010457510 號函辦理。

(二) 本局將逐月於線上填報系統調查各校每月使用在地食材的情形，請學校午餐執行秘書或業務承辦人員協助於時間內填報完成。

(三) 因應 115 學年度午餐全面補助政策推行，為強化地產地銷與食安把關，增列「本市非短期葉菜類之產銷履歷食材採購比例需達百分之三以上為原則，採購比例得依農產品供應情形及產季滾動調整。」；調整後蔬菜類採購比例需達百分之十八以上。

(四) 各校在地食材的蔬菜類使用率未達百分之十八者及水果類使用率未達百分之十五者，應提出無法達成的原因及改善報告，並確實督促承辦人員執行。

三、 請學校執行秘書及午餐廚房工作人員(廚師、廚工)務必於每年參加知能提升研習及衛生講習課程。(王郁雅)

(一) 依據「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四條第 4 點規定略以：學校辦理餐飲衛生業務，應指定專人擔任督導人員，前項督導人員，應具大專校院畢業，曾接受主管教育、衛生行政機關或其認可機構所舉辦之餐飲衛生講習課程達 32 小時以上。

(二) 另依據「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略以：學校餐飲從業人員...每學年並應參加衛生 (營養)講習至少 8

小時。

(三)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人員如僅從事單純之產品販售業務，如販售密封包裝食品，不受食品衛生法之規範。為涉及調理食品操作，如蒸包子、以電鍋煮茶葉蛋之人員，則應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以確保衛生安全。(102 年 10 月 30 日南市教體(二)字第 1020094146 號函)

四、 **請加強學校午糧驗收並注意食米保存情形。(王郁雅)**

(一)食米驗收請注意是否有農糧署檢驗合格標章、製造日期及食米品質等。

(二)食米保存請注意儲存環境要通風、存放區域不可潮濕、食米置於棧板上並離牆離地、設有溫溼度監控記錄表及存放不宜過久(1 個月以內為宜)。

五、 **加強午餐廚房衛生管理工作及辦理學校午餐工作應行注意事項。(王郁雅、楊蕙菁)**

(一)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其成員組成現任家長應占四分之一以上，另應納入學生代表，學生代表得由全體學生選舉產生之。並由該委員會成員共同控管學校午餐品質及辦理學校午餐之行政事務、衛生與營養等相關工作。請落實執行午餐問卷調查，針對學生意見適時回饋或提至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討論研議。

(二)學校平日應依據教育部頒之「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實施要點」，訂定處理步驟及處理流程，並定期演練之；若校園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請依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應變處理要點辦理**(2 小時內通報校安)**。

(三)學校辦理學生午餐其供應方式如有異動時(如：委外或改由他校廚房供應)，請先經全校學生家長問卷調查(7 成回收，6 成同意)，並將問卷結果送交學生家長委員會決議後再函報本局備查。

(四)為協助所屬各級學校辦理午餐業務，因故處以罰鍰，釐清其遭受罰

鍰之支付責任，特訂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支付行政處分罰鍰處理原則」，並於 110 年 4 月 23 日函頒(南市教安(二)字第 1100409315 號)發布令及規定各 1 份；另為協助學校釐明責任，訂定「臺南市所屬各級學校發生疑似食安事件支付行政處分罰鍰之調查評估流程圖」暨「臺南市所屬各級學校發生疑似食安事件支付行政處分罰鍰之調查表」，供各校遵循。(請參閱 110 年 7 月 7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100745692 號函) 相關表單請逕自本局網站下載。(路徑：臺南市學校午餐教育資訊網/午餐規範/南市午餐相關規範/午餐工作手冊)

(五) 有關學校午餐結餘款請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以前年度午餐結餘款使用規範」辦理，非與學校午餐業務相關者，不得動支午餐經費。

(六) 請學校在確保午餐品質原則下，自行考量依實際執行情形，調整或增減相關工作。

1. 審慎辦理午餐食材或外訂盒餐團膳驗收，留存完整驗收紀錄，並停止採購經農政、衛生或教育主管機關查驗不合格之產品。
2. 由學校人員保留午餐樣本至少 1 份，以備查驗。(午餐留樣應達 200 公克)
3. 督導廠商確實依午餐採購契約履約，並依契約及情節進行違規記點、罰款、暫停執行或終止契約等。
4. 每學期至少檢查餐飲場所 1 次(學校廚房及餐廳)，並予記錄，且針對缺失提出改善措施。
5. 學期結束前請確實將學校廚房清洗並消毒完成，另因應寒、暑假停止供餐期間，蚊蟲、蟑螂會增加，請各校開學前務必徹底消毒、打掃廚房內外週遭環境，並提前做好機具的檢測及維護，以期在開學第 1 天順利供餐。
6. 定期了解學生攝食狀況及滿意度，並提出改善措施；每學期應至

少實施 2 次用餐滿意度調查，並即時至午餐專網更新資訊。

7. 抽檢餐具之澱粉性及脂肪性殘留，並予記錄，不合格者應改善及追蹤管理。
8. 審核及決定菜單，並定期公布菜單(除菜名外，並列出菜餚之食材內容)。
9. 定期檢討學校午餐供應品質及經營效能。
10. 定期辦理午餐教育(包括生活、衛生及營養)。
11. 查訪團膳廠商或上游食材供應商，如有違約應依契約及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發現有衛生不良情形，應立即通知衛生局處理。
12. 主動公開午餐費收支情形。
13. 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學校午餐採購，與供應食品之廠商訂定書面契約，載明供應之食品應安全衛生及違約罰則；本局業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132534330 號函諒達，請各校參酌「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食材採購合約書(範本)」並於學校午餐推行委員會訂定記點區間，本合約書(範本)於 114 學年度開始使用；本局亦將持續追蹤各校契約執行情形，以滾動修正契約規範。
14. 落實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不良廠商之機制，並確實審查投標廠商資格。
15. 依教育、衛生及農政主管機關之輔導訪視、稽查結果，及審計機關、政風單位與工程會稽核情形檢討改進。

(七)有關提供食材查驗相關資訊、例行抽驗結果、跨局處聯合稽查、食品安全相關新聞、國內重大食品事件專區等，已建置至本局網站之相關連結。(路徑：臺南市學校午餐教育資訊網/網站連結/「食材登錄系統」及「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安全/食品安全/餐飲衛生) 。

六、 外訂桶餐學校辦理午餐委外招標採購注意事項。(楊蕙菁)

(一) 午餐契約應是廠商提供與午餐相關之服務項目(如：願意每週提供一

次五穀米或菜色變化.....等)，故與午餐無絕對相關之內容，一律禁止列於契約中。

(二) 依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4 日臺體(二)字第 1000016536B 號書函，有關學校不當作為如：學校主動要求廠商免費供餐予教師、支付貧困學生午餐費及支應學校活動或設施所需經費(例如參加歌唱比賽交通費、樂團長笛、大門修繕等)；故請學校於採購契約中不得要求廠商提供與午餐無關之加值服務內容，若廠商於加值服務內容主動提出與供餐無關之加值服務（例如提供參加歌唱比賽或其他團隊參賽交通費、大門或其他設備修繕、贊助學校運動會、學生獎助學金、禮金及畢業典禮禮金.....等）應與拒絕並請廠商刪除，各校可於服務建議書中明定禁止將無關供餐品質之服務列於契約，各校亦不得列為評選加分內容。

(三) 學校採購評選委員會人數建議 7～9 人，大型學校(2,000 人以上)建議至少 9 人。

(四) 迴避原則：建議本市學校營養師不宜擔任本市學校午餐委外招標採購評選委員。

(五) 教育部頒布之學校外訂盒餐採購契約參考範本，業已建置於臺南市學校午餐教育資訊網/午餐規範/其他參考規範;另本府秘書處於本府公務入口網-公務檔案區-本府暨所屬機關及學校招標文件及表格，不定時更新招標文件範本，請善加利用此資源。

七、 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 2.0」措施說明。(陳韻伶)

(一) 為落實校園食品安全管理具體措施，如源頭管控、上游食材查驗、CAS 標章管理等，教育部結合行政院食品追溯雲，建置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以及時正確掌握校園食品來源及流向，確保學校師生健康。

(二) 本市國中小學及專(附)設幼兒園午餐、點心及員生合作社食材販售資訊均已全面上線，請各校督導相關人員確實登錄及不定期檢視資訊正確性，以提供學生、家長及主管機關透明化的午餐資訊。

(三)「不供餐日設定」原則：

1. 應登錄者：寒暑假起迄日期、全校性活動補假(戶外教學、校慶等)、腸病毒停課(幼兒園)等。
2. 不需登錄者：每週六、日、國定放假日(含彈性放假日)。
3. 應登錄的單位：系統設定每校(園所、分校及附設幼兒園)皆是獨立單位，爰請各校應自行設定「不供餐日設定」，中央廚房學校及外訂桶餐廠商皆無權限協助登錄。

(四)倘校內人員異動涉及該平台相關負責人員(如校長、主任、午餐執行秘書、營養師等)，請務必登錄系統更新「學校人員基本資料」，尤其 E-mail 信箱務必要填寫完整，俾利食安通報時能當日聯繫及處理。

(五)系統服務：

1. 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系統網址：https://fatraceschool.k12ea.gov.tw/frontend/
2. 教學文件：請登錄平臺後自行至「資源下載」區下載，另重要即時訊息會於「公告訊息」欄公告。
3. 系統客服專線與信箱：
4. 客服電話：(06)209-6151 分機 53、54；(06)209-6152 分機 55、56。
5. 客服信箱：foodsafety@ncku.edu.tw。

八、「食品中毒通報流程」暨「食材抽驗結果」說明。(楊蕙菁)

(一) 本局業於 108 年 6 月 25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080698529 號函修正「學校午餐工作之組織(學校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之組織系統)」「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應變處理流程表(學校端)」、「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應變處理流程表(教育局端)」暨「學校發生疑似食物中毒(腹瀉群聚)事件通報名冊」，請各校據以辦理。

(二) 學校如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請確實填妥「疑似食品中毒事件速報單」後依該資料進行校安通報，同時同步傳真至本局統整（免逕

傳真衛生局)，再由本局傳送衛生局。

(三) 學校如有供售問題產品，或經衛生單位抽驗食材或食品留樣出現不合格情形時，應比照食品中毒通報流程通報本局及衛生局，並速依相關契約妥處。

九、 午餐食材請全面採用國產可溯源農漁畜產品（簡稱「三章一Q」)。(陳韻伶)

(一) 為推動總統政見『食安五環』政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劃學校午餐食材全面採用「CAS 有機、CAS 臺灣優良農產品、產銷履歷等標章及可溯源之農產品」(簡稱「三章一 Q」)。

(二) 補助條件及原則：

1. 午餐全部食材(正向表列)為國產可溯源食材，以每人每餐 14 元(含 12 元國產可溯源食材及 2 元有機蔬菜)核算。學校午餐須於當月供餐日數至少達半數以上之全部食材使用「三章一 Q」食材，並於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之三章一 Q 欄位，辦理各項食材登錄作業，始得請領獎勵金。
2. 115 學年度起，每週供應 1~2 次有機蔬菜，每月供應 1~2 次生鮮水產品。
3. 依據「115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表」中，有關三章(CAS、有機及產銷履歷)農產品使用比率成長率應達 3%以上，故推算本市 115 年整體平均須達 46%，始符合指標，經查 114 學年度本市達 46%以上之學校計 74 校，感謝各校積極配合與努力。115 學年度目標為 48%，爰請尚未達標之學校，務必配合開立符合規定條件之菜單，共同達成目標。

(三)稽查方式及罰則：

1. 透過聯合稽查訪視及稽查平臺並辦理不定期查核，以校園食材登錄平臺所登錄資料追溯查核學校三章一 Q 之供貨情形，以確保學校供應食材符合三章一 Q 規定。

2. 受獎勵之學校或廠商，倘經發現業者供應之三章一Q農漁畜產品有混充、調換等不當情事，應通知相關單位追究業者之責任。

(三) 效益：

全市師生皆能食用國產三章一Q標章(示)農(水、畜)產品，以降低食安風險、提升校園午餐品質。

十、 請各校多加利用「臺南市學校午餐教育資訊網」，並協助推廣。（陳昱誼）

(一) 為提供本市午餐最新消息、午餐相關規範及營養資訊與活動，本局於110學年度完成「臺南市學校午餐資訊網站」建置，鼓勵學校多加利用網站資源並協助推廣。

(二) 午餐網站相關資訊：http://lunch.tn.edu.tw/

1. 最新消息：提供本市午餐最新消息或相關資訊，另每月「餐前五分鐘」教材及小測驗得獎名單將公告於最新消息。
2. 午餐焦點：包含學校午餐相關資料，如學校午餐概況及菜單分享交流區。
   (1)學校午餐概況：請各校每學期開學前更新學校午餐相關資料，同時可瀏覽本市所屬各國中小學校午餐基本資料及午餐滿意度調查資訊(建議期中/期末各調查1次)。
   (2)菜單分享：由營養師提供之特色菜單，另有本市所辦理之「廚藝競賽活動」一日菜單分享。
3. 午餐規範：本市午餐相關規範（含三章一Q及其他參考規範）及政策，另提供午餐工作手冊檔案及本局製作之食安影片下載區。
4. 午餐訪視：由營養師每學期進行午餐相關稽核，可瀏覽各校之查核情況並進行精進。
5. 營養教育：包含營養相關時事議題及各式營養教育活動，如餐前五分鐘、營養知識專欄及各校營養教育活動交流區。
6. 幼兒餐點：包含幼兒園餐點相關資料，使營養知識與品質向下扎根。

7. 廚力招募：學校可於專區公布校廚徵聘公告，應徵者可依據職缺投遞履歷或留下聯繫資訊於平台人力庫。(已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啟用)

8. 網站連結：包含中央部會、本市各機關及民間資源等相關網站。

十一、食農教育與飲食教育。(楊涵茹、陳昱諠、林雅純)

(一) 食農遊學地圖 (楊涵茹)

1. 依據臺南市 114 年至 116 年食農教育資源整合推動總計畫辦理。

2. 課程體驗對象：

(1)平日校際營：本市所屬各國民小學中、高年級師生。

(2)假日親子營：本市所屬各國民小學中、高年級學生與家長。

3.辦理方式：

(1) 本市 24 所推動食農教育區域重點學校依指定農漁產規劃平日校際營及假日親子營各 1~2 場(如遇暑假則規劃假日親子營 2 場)，並於活動前指定日期提供報名資訊予本局彙整後，公告於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系統。

(2) 以「每季」公告一次，日期如下：

公告發布時間	2 月	4 月	7 月	10 月
月份資訊	2 月至 4 月	5 月至 7 月	8 月至 10 月	11 月

(3) 由本局開設線上報名表單，於報名截止後將名單提供予各校辦理後續接洽事宜。

(4) 活動完竣後，提供成果報告予本局備查，並將活動成果發布於學校粉絲專頁（臉書）至少 1 則以上。

(二) 自給農園(楊涵茹)

1. 依據臺南市 114 年至 116 年食農教育資源整合推動總計畫辦理。

2. 實施對象：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

3. 辦理方式：學校得依需求自行規劃，採一般農耕、栽培箱有機菜園、雜糧學堂、魚菜共生、鴨間稻等等方式，結合環境教育、在

地食材、食育課程、社區大學或引進社區農作專家(例如臺南新農人)。

4.補助辦法暨審查原則：

(1) 補助校數：補助 80 所學校為原則(依提報計畫內容審查，擇優錄取)。

(2) 補助額度：參酌各校(園)計畫內容及往年執行成果，每校(園)補助為新臺幣 6,000~1 萬 5,000 元(經常門費用)，附設幼兒園部分得併案學校申請，惟學校未提出申請者可單獨提出。

5. 成果繳交：

(1)執行完畢於期限內檢附經費收支清單及成果表(含成果照片原始檔)辦理經費核銷。

(2)獲補助之學校需將辦理情形(含說明及照片)公告於學校粉絲頁或發佈新聞稿至少 1 則以上，並載於成果表中可供連結或將版面直接剪貼於成果報告上，另本局將依照貴校所送計畫採抽訪現勘方式進行查核。

(三) 食農教育場域 (楊涵茹)

1. 依據臺南市 114 年至 116 年食農教育資源整合推動總計畫辦理。

2. 申請對象：本市所屬公立國中、國小及幼兒園。

3. 實施方式：本次食農教育活動提供下列兩種實施方案，各校限擇一方案申請，每個方案名額原則 10 名(校)，並得視申請情形彈性調整。

(1) 方案一：【校外】食農教育場域參訪

甲.參訪地點：提供 40 處食農教育場域參考(附件 9，P.85)，學校亦可自行接洽其他食農教育相關場域。補助項目：包含車資、保險費、教材費、門票（核實支用，不足時由學校另籌）。

乙.可於申請前逕洽各設施場所預約，以利安排確認行程。

丙.遊覽車由學校自行承租，承租車輛須符合戶外教育車輛規定。

(2) 方案二：【校內】辦理食農教育及體驗課程

甲.辦理方式：學校結合在地多元組織或食農教育相關人士或團體，辦理食農講習或體驗學習活動，並可視辦理目的邀請學生家長、全校師生及地方相關產業人士等共同參與。

乙.補助項目：包含講師費(含二代健保費)、講師交通費、教材費。

丙.補助校數及額度：預計補助 20 校，每校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2 萬元整。

丁.成果繳交：執行完畢於期限內檢附經費收支清單及成果表(含成果照片原始檔)辦理經費核銷。

(四) 臺南市食農教育專業人員相關培訓計畫(楊涵茹)

1.依據壹南市 114 年至 116 年食農教育資源整合推動計畫辦理。

2.參加對象：

(1) 學校教職員：有意申請食農教育相關計畫、推廣食農教育課程、執行或主辦食農教育工作連續一年或累積兩年者，優先錄取。

(2) 對食農教育課程設計有興趣之農民朋友。

3.每年辦理 1 場次。

(五) 臺南市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共同培訓計畫(楊涵茹)

1.依據臺南市 114 年至 116 年食農教育資源整合推動計畫辦理。

2.參加對象：

(1) 學校教職員：包含校長及各校執行食農教育推動之教職員，連續 2 年或累積 4 年以上主辦或承辦經驗者

(2) 對食農教育有興趣之農民朋友。

(3) 以雲嘉南地區具備食農教育宣導人員基礎培訓課程進階或

初階結訓證書為優先。

3.每年辦理 1 場次。

(六) 臺南市校園建構食農教育教室申請增建計畫(楊涵茹)

1.依據臺南市 114 年至 116 年食農教育資源整合推動計畫辦理。

2.計畫對象：本市國中小推動食農教育成果優良學校

(1)曾經有中央政府食農教育相關計畫申請通過之學校。

(2)學校教職員取得農業部「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

(3)學校申請教育局辦理之食農教育相關計畫成果。

3.補助辦法及額度：每年補助 2 校，每校補助以 100 萬元為上限，實際補助金額藉由評選，保有對個案補助經費增、減之權利。

(七) 臺南市食農教育優良教案甄選實施計畫(楊涵茹)

1. 依據臺南市 114 年至 116 年食農教育資源整合推動計畫辦理。

2. 參加對象：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幼兒園之教師（含現職教師、實習教師及代理教師）。

3. 辦理方式及獎勵：

(1)以食農教育「三面六項」為基礎設計教案，由教育局聘請相關專業人士擔任評選委員，並召開評選會議評選。

(2)獲選作品從優發給禮券及敘獎，所有得獎人員均頒發獎狀。

(八) 餐前 5 分鐘（陳昱誼）

1. 依據臺南市各級學校飲食營養教育推動計畫辦理。

2. 餐前五分鐘內容以六大類食物為主軸，依照不同學習階段製作教材，傳遞食物與營養、均衡飲食與選擇、食安與食農的重視及飲食文化等概念。

3. 辦理方式：

(1)每月由本局規劃主題，製作生動活潑的海報搭配飲食教育影片及專欄文章，並於每月月初公布於臺南市學校午餐教育資訊網(https://lunch.tn.edu.tw/)，學校可搭配每月主題設計菜單，

或配合午餐食材於用餐前播映相關影片。

甲.每學年度上學期主題安排：3~6 月。

乙.每學年度下學期主題安排：9~12 月。

(2)每月依照主題內容設計小測驗題目,提供師生檢視學習成效,並搭配主題設計紀念品，以抽獎活動鼓勵學童持續參與。

(九) 營養教育巡迴列車（林雅純）

為增進學生「均衡飲食」相關知能,本計畫特別結合大專院校學術能與志工活力，主動將營養教具送至校園。藉由寓教於樂的闖關活動,引導學童深入認識六大類食物、臺南在地食材、我的健康餐盤、食品與食物、食品標章等核心飲食教育,攜手打造健康校園氛圍。

1. 實施期間：115 年 4 月至 12 月。

2. 辦理方式：規劃 6 項與飲食營養教育相關之闖關遊戲。

(十) 食育營（林雅純）

與長榮大學保健營養學系合作，預計每年 2 場次，每場次預計參與人數 36 人，活動時間 2 天。在營隊中透過多元化的學習體驗活動,帶領本市學生增進健康飲食相關知能,並經由動手實作與互動式教學法強化學生對食材、營養和健康等知識。

F、學校午餐補助

一、臺南市學校午餐經費補助重要事項。

(一) 為減輕家長經濟負擔，確保學生攝取均衡營養，並透過制度化管理提升校園午餐品質及衛生安全，自 115 學年度起實施午餐費全面補助政策。

(二) 補助金額:採定額補助,每餐補助 56 元;包含原家長繳納餐費(40 元)、三章一 Q(含有機)補助費(14 元)及乳品補助(2 元)。

(三) 補助對象:本市市立高中、國中及國小學生、國立及私立國中小學生；本市市立各級學校之獨立成班導師及實際參與午餐規劃、管理、供應或督導之教職員工，並於校內用餐者。

(四) 前項補助對象外，下列人員給予部分經費補助；不足部分，應自行繳納或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1.三章一 Q 經費(14 元)：市立各級學校共餐之教職員工及幼兒。

2.乳品經費(2 元)：市立各級學校共餐之幼兒。

(五) 供餐內容規範：學校午餐以供應三菜一湯為原則，食材應全面採用三章一 Q，並依規定登載於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乳品每月需供應至少 6 次，其中 1 次可改供應履歷豆漿。

(六) 學校倘經午餐推行委員會討論，認有再增加餐點供應內容需求者，得經校內午餐推行委員會(家長代表超過 1/2)決議後調整收費；惟針對弱勢學生不再另行收費，差額請學校研議由相關經費支應，或由全部午餐費項下支應。

(七) 詳請參見臺南市學校午餐經費補助作業要點。

二、 寒暑假期間學生午餐費補助。 (黃言軒)

(一) 學校應召開午餐供應推行委員會審查申請補助之學生身份、事實及申請條件，不得併其他案重複申請，且不得將多的補助改列其他時段用餐。

(二) 補助對象：設籍本市並就讀本市市立高中部學生及就讀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之學生，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第 1 類：經本市區公所或社會局證明低收入戶之學生。
2. 第 2 類：中低收入戶或領有社政單位開立經濟弱勢需扶助之核定文件之學生(含「經濟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費用補助」、「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等，惟村里長清寒證明不包括在內)。
3. 第 3 類：家庭突發因素致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學生(由導師開立證明書)。
4. 第 4 類：無證明文件，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清寒確實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學生(由導師開立證明書)。

(三) 補助要件：

1. 第 1 類「低收入戶」學生：不論是否到校參加課輔或活動均予以午餐補助，不含假日。
2. 其他情形者(第 2~4 類)：到校參加課業輔導或本市(各校)所辦各項活動，並明定提供午餐，依規定予以核實補助。

(四) 補助額度：核實補助，每生每餐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70 元整(含低收入戶無到校學生)。

(五) 送件資料:經費收支清單、補助清冊及學生補助名冊(請統一寄送正本，影本留存備查),核銷作業依審計機關規定辦理,上述資料請確實核對，避免因退件延誤撥款時間，補助經費一律匯入各校代收款專戶 。

(六) 各校加強宣導原住民學生午餐補助，並由導師透過家訪或電訪瞭解個案家庭狀況，協助家庭最低生活費標準 2 倍近貧家戶之原住民學生，亦能享有午餐補助之權益。(115 年度臺南市最低生活費：新臺幣 1 萬 5,515 元整)

三、 午餐業務補助費。(王郁雅)

補助本市各級學校實際參與午餐規劃、管理、供應或督導之教職員工，並於校內用餐者。受補助人數規定如下：

(一) 自設廚房未供應他校者：每校至多五人。

(二) 受供應或外訂桶餐學校：每校至多三人。

(三) 午餐供應中心學校：

1. 公辦民營中央廚房：至多五人。

2. 供應人數五百人以下：至多七人。

3. 供應人數超過五百人至一千人：至多八人。

4. 供應人數超過一千人：至多十人。

四、午餐廚房設備補助。(楊蕙菁)

(一) 補助條件：學校午餐結餘款扣除廚工退休準備金後，未逾「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工作手冊」午餐費結餘上限標準者，申請補助項目需具急迫性及必要性，且可於當年度執行完畢。

(二) 補助項目：

1. 廚房設施：如漏水、電力問題、磁磚破損、瓦斯管線等。

2. 廚房設備：

(1) 衛生法令規定必須設置，如：截油槽、燈罩等。

(2) 必要且急迫需汰換，如：鍋爐、快速爐、冷凍、冷藏冰箱、消毒櫃、一般手推車、班級配膳車等。

(三) 補助原則：

1. 廚房設施倘有合法性之虞者(如公安、建物使用執照等)，請併檢送證明文件以資辦理。

2. 影響供餐環境衛生及工作安全之設施、設備優先補助。

3. 申請項目相同者，參酌市價後核定補助金額。

4. 上年度執行成效納入補助參考。

(四) 執行期程：自計畫經費核定至9月前辦理完竣。

(五) 重申學校午餐結餘款扣除廚工退休準備金後，應確實依照「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工作手冊」之午餐經費分配比例規定辦理，爰請學校依設備使用年限、折舊率逐年提撥改善午餐廚房相關設備更新或修繕，如確有不足支應情形，再依實際需求向本局申請。

五、 午餐生熟食運送經費。(楊蕙菁代理)

(一) 生食運送費

1. 補助基準：

(1)補助對象：中央廚房及食材聯合採購聯盟偏鄉學校。

(2)計算基準： (1,500X0,6+每公里 40 元 X 最高 10 公里=1,300 元)X 1 年上課天數。

2. 執行期程：自經費核定，1 至 6 月於 7 月前辦理完成；7 至 12 月於隔年 1 月前辦理完成。

3. 自 114 學年度起，生食運送費每校每日至多補助 1,300 元，請學校於簽訂契約前務必向食材廠商說明清楚，以杜爭議；惟考量各校食材廠商分類差異性大（1 至 12 項類別），倘經學校評估確有採購困難者，得視實際需求函報申請增加補助經費，本局將視年度預算審酌補助。

(二) 熟食運送費

1. 補助原則：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1 月修正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核定本)及本市所屬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聯合供應運餐費補助標準辦理。

2. 補助基準：

(1) 置有午餐專車（每輛車計算），爰補助油資及司機薪資。

甲.油資：平均油耗 0.11(L/KM)X 運送校數 X 單趟 10 公里 X 來回 X 油價/日。

乙.司機部分工時薪資：時薪 X 每天 4 小時/日。

(甲)運送 1 校：196 元/時(依勞動部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計算)。

(乙)運送 2 校以上：210 元/時。(參照 113 年調整補助標準)

(2) 未置午餐專車，採委外運送者，以受供應學校班級數為級距，補助每日運送費，單日補助金額如下：

甲.受供應學校班級數 10 班以下：每日補助 850 元。

乙.受供應學校班級數 11-25 班：每日補助 1,150 元。

3. 執行期程：自計畫經費核定至隔年 1 月前辦理完成。
4. 由於經費簽核期間，當年度預算尚未完成審查程序，惟考量旨案尚須辦理招標作業，擬請受補助學校先行辦理招標，並於招標文件載明「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保留決標」，俾維護學校午餐運作無礙。
5. 午餐熟食運輸車輛請依本局 114 年 11 月 24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141562877 號函頒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偏鄉學校午餐廚房車輛管理要點」之相關使用規範及表件詳實記錄車輛使用狀況並回覆管理表件。

(三) 維運費

1. 補助對象：為教育部核定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之既有、新（擴）建中央廚房學校，本市符合條件學校計 32 校。
2. 補助經費：每校每年 12 萬元。
3. 支用範圍：購買廚房設備等耗品、設備設施修繕及廚務人員制服等。
4. 執行期程：自計畫經費核定至 9 月前辦理完成。

六、 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寒暑假期間廚工薪資補貼計畫。（王郁雅）

(一) 補助對象：本市轄屬國中小自設午餐廚房公辦公營學校(不含已受教育部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補助廚工薪資之學校)。

(二) 工作內容：學校午餐廚房內外與周圍環境與設備的清潔、教育局或學校指派參加午餐廚藝精進研習及廚師專業教育訓練研習、校園環境清潔工作等。

(三) 是項經費請於暑假結束後 2 週內，檢附經費收支清單及執行成果報告，逕送本局(午餐保健科)辦理經費核撥事宜。另，為免延誤薪資給付，請學校先行預付，俟補助款撥付再轉正。

捌、 學校衛生業務相關法規彙整表

A、中央法規

法　規　名　稱	修訂日期
學校衛生法	110.01.13
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	92.09.02
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	109.04.23
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經費執行工作要點	113.01.17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健康中心設備要點	108.10.31
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	110.11.08
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及設備基準	113.09.09
教育部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110.01.13
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	112.05.10
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	112.05.10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安心場所之認證作業原則	112.05.10
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	112.05.10
教育部「校園及部屬場館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指引」	113.12.25
115 年度補助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及推動月經教育計畫	114.09.15
菸害防制法	112.02.15
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	112.05.23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10.01.20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	107.06.20
教育部補助各該主管機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要點	113.10.15
各級學校防治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及保障感染者權益處理要點	101.05.23

法　規　名　稱	修訂日期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緊急應變作業流程	112.12.18
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	105.07.06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執行校園食品規範督導考核要點	105.01.25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健康飲食教育指導內容及規劃	113.09.05
教育部校園食品事件處理作業標準說明書	110.11.1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105.05.27
學校設置廚房及辦理午餐補助辦法	113.08.30
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	114.03.12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	105.12.08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充實學校午餐人力要點	112.06.12
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	109.12.28
幼兒園餐點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	112.03.27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108.06.12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	106.07.13
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114.06.04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修正案，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8 次會議所通過的「附帶決議」	104.01.20
飲用水管理條例	95.01.27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	95.07.07
傳染病防治法	112.06.28

B、本市法規

法　規　名　稱
臺南市學校午餐自治條例
臺南市學校午餐經費補助作業要點
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寒暑假午餐費補助作業要點
臺南市學校午餐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費收支帳務處理補充說明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以前年度午餐結餘款使用規範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支付行政處分罰鍰處理原則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應變處理要點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偏鄉學校午餐廚房車輛管理要點
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腸病毒通報及停課要點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制服及運動服採購作業要點
臺南市各級學校辦理員生消費合作社注意事項
臺南市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
臺南市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計畫
臺南市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補助實施計畫
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工作實施計畫
115 年度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登革熱防治應變計畫

玖、 常用表件或流程圖

序號	名　　稱
1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學生健康檢查實施工作自我檢核表
2	健康中心自我檢核表
3	傷病處理之校安通報報內容說明(含範例)
4	健康中心救護之後送處置的優先順序參考表
5	吸濕速乾織物驗證規範等級標準
6	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腸病毒疫情處置流程圖
7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清除登革熱病媒蚊自我檢查表
8	學校鼠跡通報表
9	115 年度臺南市食農教育場域彙整表
10	食品中毒通報流程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應變處理流程表-學校端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應變處理流程表-教育局端
	發生疑似校園食品中毒事件後送就醫紀錄表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速報單
	學校發生疑似食品中毒學生名冊(參考範例)
11	午餐訪視相關表件
	臺南市_____國民___學___學年度第___學期外訂桶餐(含他校供應)暨校園食品輔導紀錄表
	臺南市_____國民___學___學年度第___學期自辦午餐暨校園食品輔導紀錄表
	臺南市_____幼兒園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餐點輔導紀錄表
	外訂桶餐學校 訪視 團膳廠商 紀錄 表
	____年度校園食品抽查表

附件 1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學生健康檢查實施工作自我檢核表

序號	項　　目	已完成 請打勾
前置作業		
1	完成學校健康檢查計畫書及工作小組名單。	
2	召開學生健康檢查相關行政會議紀錄。	
3	辦理校內人員(導師、學生、志工)行前說明會。	
4	完成學生例行性檢查項目(身高、體重、BMI 值、視力、辨色力、立體感等)並登入健康檢查紀錄卡紙本。	
5	派員參加學生健康檢查觀察員研習及行前說明會。	
6	核對醫護人員支援報備函並製作醫院人員支援總表。	
7	提供學生名冊給醫療院所，如 EKG 檢查名單、清寒或無力就醫學生名冊等。	
8	收回各項通知單並整理，拒檢項目於健康紀錄卡標示並發放自行就醫到院健康檢查結果報告書。	
9	學檢前一天，提醒受檢學生穿著運動服裝或輕便寬鬆之衣物、長頭髮女生將頭髮綁起來、清潔耳道等。	
10	抽血前一天，再次通知學生禁食 6-8 小時，(當日空腹、勿吃東西)，且自備簡便早餐。	
11	尿液檢查的前一天晚上，提醒學生禁止服(食)用含有維他命 C 的藥品、果汁及可樂等飲料	
12	尿液檢體當日採檢，請收檢前 1 天分配採尿容器予每位學童。	
13	蟯蟲檢體連續 2 天採集檢體。(早上起床，未上廁所前)	
14	完成學生健檢整體場地佈置。	
15	安排檢查各站協助人員，如志工、組長等。	
執行過程		
1	志工及觀察員請著統一背心、制服或配戴識別證，並予教育訓練確實分派工作。	
2	學檢現場確實保持安靜及注意學生秩序。	
3	觀察員於學檢現場確實登錄觀察員評值表。	
4	抽血場地若離健康中心太遠，請備急救用品、氧氣、溫開水於現場。	
5	收集尿液、蟯蟲檢體當日於時間內完成送至中心學校。	
6	中心學校檢測檢體回收車是否為冷藏車或保持於攝氏 2~8 度冷藏設備。	
後續作業		
1	執行成果驗收單、實施品質成果檢核表： (1)繳交核章紙本表件予承辦學校，期限：學檢完成 2 週內。 (2)核章 PDF 檔上傳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截止日：學期結束後 2 週內。 (3)完成填報內容。	
2	健康檢查結果統計報表:核章 PDF 檔上傳予線上填報系統,期限:116年4月15日前。	
3	學生健康檢查廠商執行情況彙整表：完成填報內容，截止日：116年1月24日	
4	匿名篩檢回報表：(限匿篩學校) (1)繳交核章紙本表件予承辦學校，期限：檢查完成 3 週內。 (2)Excel 檔(可編輯)上傳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截止日：12月15前。	
5	建置健康檢查結果異常學生追蹤矯治名冊。(複檢率達 90%)	

附件 2 健康中心自我檢核表

檢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 核 項 目		已完成 請打勾
環境與一般物品管理	健康中心的環境應採光、通風良好且乾淨清潔	
	學生健康資料屬個資請作好保密措施，健康記錄卡應放置可上鎖資料櫃、且電腦設密	
	備用或不常使用資料、用品或設備，妥善放置儲存室或空教室	
	非必要之私人物品，勿佔用健康中心公務空間(含冰箱)	
	觀察區可確保個人隱私	
	觀察床的棉被、枕套及床單可備 2-3 套作為備用及妥善管理	
	急救器材設備存放於明顯、易拿取之空間；倘置櫃內需清楚標示名稱	
醫療設備	設置「器材定期維護單」，定期維修保養，確保器材正常功能	
	健康中心設備應依規定汰舊換新，落實財產登記或報銷。	
	急救設備應明確標示效期或校正日期	
	製作「醫療衛材(含物品)盤點紀錄表」，定期盤點及更新	
	換藥車所需醫藥衛材(含物品)均在有效期內且標示清楚	
	急救袋內醫藥衛材(含物品)均在有效期內並妥善管理	
其它	佩戴(掛)學校識別證或執業執照	
	張貼「學校緊急傷病處理規定及流程」、「健康中心使用規則」	
	張貼校內各相關處室緊急聯絡人及其電話與學校鄰近後送醫院電話	
	製作健康中心「環境清消紀錄表」，並定期消毒	
	製作健康中心「設備或物品借用登記表」，並確實管控追蹤	

護理師：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 3 傷病處理之校安通報報內容說明(含範例)

一、填報時間，知悉 72 小時完成校安通報。

二、旨案發生時，請務必於期限進行通報，並待案件處理完竣後進行同案號續報，以補充或完善該案件之校安通報的內容。

三、填報校安通報內容，並依以下列說明辦理：

(一)系統已設定欄位：

1、「學校基本資料」，倘通報人員或聯絡電話有異動，請務必作修正。

2、「主類別事件」，請依當日發生事件情況點選合適『次類別』及『事件名稱』。

3、「主要人物資料」，』

(1)限教職員工生，行為人及被行為人務必皆需填寫；

(2)若為本校教職員工生，務必勾選「是」；

(3)備註欄位，請勿填寫事件內容。

(二)學校自行填寫欄位：

1、「事件摘要」，簡略說明事件發生及處理。

2、「事件原因及經過」，

(1)按時間先後條列敘明事件發生及處理；

(2)內容應包含人、事(含受傷部位)、時、地、物 5 大要件。

3、「處理情形」，

(1)註明依學校緊急傷害處理辦法之處置內容：留觀(課堂或健康中心)、送醫(救護車、家長自行)等。

(2)依時間序摘要敘明事發當日作為，如行政人員、導師及護理師等人員辦理事項。

(3)學生正常返校上課後，學校協助，如傷口護理、輔導、學保申請等。

4、「具體檢討及改善措施」，對此事件改善作法 ，如宣導或加強校園安全、修繕設施、張貼警示語等。

範例一：

事件摘要	112/04/19 11:05 本案 高 OO 等 1 人 於臺南市 OO 區 OO 路 OO 號 在體育課時跳遠跌倒受傷，經校護簡易處置，聯絡家長並叫救護車送醫。
事件原因及經過 (按時間先後條列)	(1)11:11 案生於上午自行步入健康中心，自訴第三節體育課，在操場立定跳遠時跌倒手撐地。 (2)11:13 校護評估及處理：左手前臂微腫疼痛，手無法舉高且無力，給予左手上臂腫脹處冰敷止痛及包紮固定。 (3)11:28 告知主任、導師，並電話通知家長並說明案生狀況，家長表示目前有事，請學校先送 OO 醫院，家長直接到醫院。 (4)11:30 救護車到校，由主任及護理師陪同案生至醫院。 (5)11:45 家長到醫院，護理師說明現況後，交付案生予家長。 (4)12:30 護理師返校告知導師及學務主任案生現況：閉鎖性骨折下午開刀。
處理情形	依本校緊急傷病處理辦法：需送至校外就醫。 (1)4/19 護理師檢傷及簡易處理，通知主任、導師及聯絡家長送醫。導師下午對該班加強運動安全宣導；15:50 電洽家長表示關心；19:30 校長、主任、組長、導師及護理師到院探望及關心。 (2)4/23 案生正常上課。教師及護理師持續追蹤及關心案生在校情況。 (3)5/24 案生回診拆石膏，協助家長辦理學生平安保險理賠事宜。
具體檢討及改善措施	4/22 利用晨會進行全校師生安全宣導

範例二：

事件摘要	108/04/12 11:20 本案 李 OO 等 2 人 於臺南市 OO 區 OO 路 OO 號 在下課時，在操場玩鬼捉人追逐時與同學相撞後腦倒地受傷，經校護簡易處置，聯絡家長並家長自行送醫。
事件原因及經過 (按時間先後條列)	(1)10:17 第三節下課在走廊玩鬼捉人，奔跑時未注意前方有人相撞後，後腦倒地跌倒，同學找導師及校護。 (2)10:25 校護備急救器材及輪椅至現場。 (3)10:27 校護評估及處理：後腦勺紅腫，冰敷消腫，右前臂擦傷，清理擦藥冰敷；通知導師聯絡雙方家長；留觀健康中心待家長接回。 (4)10:30 導師電話家長告知案生狀況，家長表示等她到校再送醫；整理案生書包及餐袋至健康中心。 (3)11:00 家長(媽媽)至健康中心接案生時，校護說明及提供頭部受傷照護注意事項，提醒家長有異狀務必至醫院檢查。 (4)16:30 導師電洽家長瞭解案生就醫情形：輕微腦震盪，在家休養 3 天。
處理情形	依本校緊急傷病處理辦法：需送至校外就醫。 (1)4/12 護理師至現場檢傷、簡易處理並留觀健康中心，通知導師聯絡家長送醫。體衛組長下午對全校學生加強遊戲安全宣導及其它學生情緒安撫、16:30 導師電洽家長表示關心。 (2)4/12 學校聯繫雙方家長事件發生。 (3)4/15-4/18 導師及護理師持續追蹤及關心案生情況。 (4) 4/19 案生正常上課，協助家長辦理學生平安保險理賠事宜。 (5)4/22 14:30 請雙方家長至校商談後續處理。
具體檢討及改善措施	4/15 進行全校師生遊戲安全宣導、張貼標語「禁止走廊奔跑嬉戲」。

附件 4 健康中心救護之後送處置的優先順序參考表

嚴重程度	極重度：1 級	重度：2 級	中度：3 級	輕度：4 級	
緊急程度	危及生命	緊急	次緊急	非緊急	非緊急
等待時間	需立即處理	在 30-60 分鐘內處理完畢	需在 4 小時內完成醫療處置	需門診治療	簡易護理即可
臨床表徵	死亡或瀕臨死亡 心搏停止、休克、昏迷、意識不清 急性心肌梗塞 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 疑為心臟病引起之胸痛 呼吸窘迫 呼吸道阻塞 連續氣喘狀態 癲癇重積狀態 頸〈脊椎〉骨折 嚴重創傷，如車禍、高處摔下、長骨骨折、骨盆腔骨折 肢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損 大的開放性傷口、槍傷、刀刺傷等 溺水 重度燒傷 對疼痛無反應 低血糖 無法控制的出血	重傷害或傷殘 呼吸困難 氣喘 骨折 撕裂傷 動物咬傷 眼部灼傷或穿刺傷 中毒 闌尾炎 腸阻塞 腸胃道出血 強暴	需送至校外就醫 脫臼、扭傷 切割傷需縫合 腹部劇痛 單純性骨折 無神經血管受損者	發燒 38 度以上輕度腹痛腹瀉嘔吐 頭痛、昏眩休克 徵象等疑似傳染病慢性 病急性發作	擦藥、包紮、休息即可繼續上課者。

嚴重程度	極重度：1 級	重度：2 級	中度：3 級	輕度：4 級	
緊急程度	危及生命	緊急	次緊急	非緊急	非緊急
等待時間	需立即處理	在 30-60 分鐘內處理完畢	需在 4 小時內完成醫療處置	需門診治療	簡易護理即可
學校採行之處理流程	1. 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 2. 撥 119 求救 3. 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4. 通知家長 5.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 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1. 供給氧氣、肢體固定或傷病急症處置 2. 撥 119 求援或打電話給距離事故地點最近之責任醫院與急救醫院 3. 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4. 通知家長 5.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 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1. 傷病急症處理 2. 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3. 通知家長 4. 由家長自行送醫，必要時或家長無法自行處理時，則需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5. 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1. 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 通知家長接回就醫休養 3. 如家長未能到校接回，經家長同意後，可派人陪同至附近醫療院所就醫	1. 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 擦藥、包紮、固定或稍事休息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 3. 傷病情況特殊時以通知單、聯絡簿或電話告知家長 4. 不須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亦不須通報，僅須知會導師

附件 5 吸濕速乾織物驗證規範等級標準

機能性暨產業用紡織品認證與驗證評議委員會

The Committe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of Accreditation and Certification on Functional and Technical Textiles

吸濕速乾織物驗證規範
Specified Requirements of Moisture Transferring & Quick Drying Textiles

文件編號：FTTS-FA-004

機密等級：

制訂日期：92年08月29日

修訂日期：100年08月02日

擬案單位：驗證規範制定執行小組

發 行 章：

擬案	審核	核准
驗證規範制定執行小組	邢 召集人 文灝	林 主[illegible]能中

機能性暨產業用紡織品認證與驗證評議委員會
文件修訂履歷表

吸濕速乾織物驗證規範 Specified Requirements of Moisture Transferring & Quick Drying Textiles		文件編號：FTTS-FA-004	
版次	修訂理由與內容簡述	修訂頁次	修訂日期
1.0	新發行		
2.0	依94.01.27評議委員會決議修改： 增加吊牌等級標示方式，5級：AAAAA，4級：AAAA，3級：AAA，2級：AA	7	94.03.03
3.0	依100.08.02評議委員會決議修改		100.08.02

本規範為『機能性暨產業用紡織品認證與驗證評議委員會』專有之財產，使用時請維持原有之內容及意義，並請尊重相關智慧財產權之規定。本規範會適時予以修訂，請使用最新之版本。
This Standard is the property of "Committe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on Accreditation and Certification of Functional and Technical Textiles". Please remain the original meanings and contents when using and respect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contented therein. The Standard may be amended through the issuance. Please use the current edition.

1.適用範圍

本規範適用於吸濕速乾織物產品其傳導液態水分及速乾程度之評價標準及試驗方法。

2.用語釋義

2.1 吸濕速乾織物：為達成乾爽舒適之穿著效果，織物應具備吸收液態水分並迅速傳導遠離皮膚、蒸發乾燥之機能。

2.2 織物對水分擴散能力：水滴於織物上擴散的速率，亦即織物瞬間吸收液態水分並傳導的能力。

2.3 織物對水分乾燥速率：織物吸收液態水分後之乾燥速率。

2.4 織物吸水速度—滴下法：吸水速度係測試織物吸收液態水分的速度，係採用水滴滴在試片上，自水滴被吸收至不再有鏡面反射所需的時間評估。

2.5 織物吸水速度—蕊吸法：係測試織物吸水速度之方法，將垂直吊掛之試片下端浸入水中，經一定時間後，以其上昇之水跡高度(mm)表示吸水速度。

3.等級標準

3.1 織物對水分擴散能力試驗法之等級標準

表 1 織物對水分擴散能力之等級

20 秒擴散面積(mm^2)		等級(Grade)
針織物	梭織物	
X≧1500	X≧2600	5
1200≦X＜1500	2000≦X＜2600	4
900≦X＜1200	1300≦X＜2000	3
500≦X＜900	400≦X＜1300	2
X＜500	X＜400	1

本規範為『機能性暨產業用紡織品認證與驗證評議委員會』專有之財產，使用時請維持原有之內容及意義，並請尊重相關智慧財產權之規定，本規範會適時予以修訂，請使用最新之版本。
This Standard is the property of "Committe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on Accreditation and Certification of Functional and Technical Textiles". Please remain the original meanings and contents when using and respect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contented therein. The Standard may be amended through the issuance. Please use the current edition.

3.2織物乾燥速率試驗法之等級標準

表 2 織物乾燥速率之等級

40 分鐘殘餘水分率(%)		等級(Grade)
針織物	梭織物	
X＜13	X＜3	5
13≦X＜26	3≦X＜10	4
26≦X＜35	10≦X＜20	3
35≦X＜50	20≦X＜37	2
X≧50	X≧37	1

3.3織物吸水速度試驗法—滴下法之等級標準

建議：針織物「不再出現鏡面反射時間」之平均值≦2秒者；梭織物之平均值≦5秒者，符合吸濕速乾織物之吸濕能力要求。

3.4織物吸水速度試驗法—蕊吸法之等級標準

無論針織物或梭織物，其經向與緯向蕊吸高度均需達到下列標準，才符合該等級。

表 4 織物吸水速度之等級

吸水高度(mm) 針織物/梭織物 經向與緯向	等級(Grade)
X≧130	5
100≦X＜130	4
80≦X＜100	3
50≦X＜80	2
X＜50	1

本規範為『機能性暨產業用紡織品認證與驗證評議委員會』專有之財產。使用時請維持原有之內容及意義，並請尊重相關智慧財產權之規定。本規範會適時予以修訂，請使用最新之版本。
This Standard is the property of "Committe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on Accreditation and Certification of Functional and Technical Textiles". Please remain the original meanings and contents when using and respect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contented therein. The Standard may be amended through the issuance. Please use the current edition.

4.試驗方法（摘要）

4.1 織物水分擴散能力試驗法：

4.1.1 定義：水滴於織物上擴散的速率，亦即織物瞬間吸收液態水分並傳導的能力。

4.1.2 適用範圍：一般強調快速吸水或排汗的梭織、針織及不織布，不受布面顏色、組織、密度的限制，但不適於毛圈及毛絨織物之正面及厚重布匹。

4.1.3 測試環境：依 CNS 5611 紡織試驗溫濕度標準狀態之規定，溫度 20±2 ℃，相對濕度 65±2% R.H.。

4.1.4 取樣與準備：依 CNS 12915 第 3 節。

4.1.5 試驗方法：試樣正面（或雙層以上結構織物之「吸水層」布面）向上平放，以顯微攝影機（CCD）鏡頭對準試樣，以精密滴管（0.2~1 mL）在滴管尖端距試樣表面 1 cm 高處，一次滴下 0.2 mL 水。使用影像處理分析系統記錄滴下後 5、10、20、30、60、90 秒之水滴影像，並分別計算擴散面積，以 mm^2 表示。取五處不同位置重覆實驗，平均後得出隨時間而變化的擴散速率曲線，並以第 20 秒的擴散面積（mm^2）實驗結果進行評級。

4.1.6 報告：

(1)擴散面積平均值（mm^2）。

(2)試驗方法：FTTS-FA-004。

(3)試驗結果可依需要註明為「未水洗」或「水洗 X 次」，建議水洗次數為 5 次，AATCC 135-2010。

4.2 織物乾燥速率試驗法：

4.2.1 定義：織物吸收液態水分後之乾燥速率。

4.2.2 適用範圍：一般強調吸收液態水分後快乾之梭織、針織及不織布。

4.2.3 測試環境：依 CNS 5611 紡織試驗溫濕度標準狀態之規定，溫度 20±2 ℃，相對濕度 65±2% R.H.。

4.2.4 取樣與準備：依 CNS 12915 第 3 節。

4.2.5 試驗方法：將調整後之 5×5 cm^2 正方形試樣，正面向上置於微量天秤（精度 0.001 g 或以上），以電腦連線記錄乾布重 W_d(g)。在試樣正中間處以精密滴管（0.2~1 mL）於滴管尖端距試樣 1cm 高處滴下 0.2 mL 水，開始記錄布樣濕重 W_o(g)，設定實驗時間長 100 分鐘，並記錄期間每隔 1 或 10 分鐘之重量變化 Wi(g)。

本規範為『機能性暨產業用紡織品認證與驗證評議委員會』專有之財產，使用時請維持原有之內容及意義，並請尊重相關智慧財產權之規定。本規範會適時予以修訂，請使用最新之版本。

This Standard is the property of "Committe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on Accreditation and Certification of Functional and Technical Textiles". Please remain the original meanings and contents when using and respect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contented therein. The Standard may be amended through the issuance. Please use the current edition.

依公式計算「殘餘水分率(Remained Water Ratio-RWR)」，所表示的是布樣中的水分率隨時間變化，由100%至0%的蒸發速率曲線，以第40分鐘之殘餘水分率作為評級標準。

第40分鐘殘餘水分率(%)＝（$W_i - W_f$）/（$W_o - W_f$）×100%

試驗結果可依需要註明為「未水洗」或「水洗X次」，建議水洗次數為5次，AATCC 135-2010。

4.2.6 報告：

(1)第40分鐘殘餘水分率(%)。

(2)試驗方法：FTTS-FA-004。

(3)試驗結果可依需要註明為「未水洗」或「水洗X次」，建議水洗次數為5次，AATCC 135-2010。

4.3 織物吸水速度試驗法—滴下法

4.3.1 定義：吸水速度係測試織物吸收液態水分的速度，係採用水滴滴在試片上，自水滴被吸收至不再有鏡面反射所需的時間評估。

4.3.2 適用範圍：一般強調吸濕排汗的梭織、針織及不織布。

4.3.3 測試環境：依CNS 5611紡織試驗溫濕度標準狀態之規定，溫度20±2℃，相對濕度65±2% R.H.。

4.3.4 取樣與準備：依CNS 12915第3節。

4.3.5 試驗方法：在試樣中採取約20×20 cm^2試片5片。試片裝入試片保持框架，以滴管尖端距試樣表面1 cm高度，滴下一滴約0.04 mL水滴，並以碼錶測定自水滴達到試片之表面起，直到不再呈現鏡面反射，只留下濕潤痕跡所需之時間，至0.5秒之單位。

4.3.6 報告：

(1)種類。

(2)測定面。

(3)吸水速度（秒）（不再出現鏡面反射之時間）及其平均值（秒）。

(4)試驗方法：CNS 13905(纖維製品吸水性試驗法)或JIS L 1907-1994或AATCC 79-2000。

(5)試驗結果可依需要註明為「未水洗」或「水洗X次」，建議水洗次數為5次，AATCC 135-2010。

本規範為『機能性暨產業用紡織品認證與驗證評議委員會』專有之財產，使用時請維持原有之內容及意義，並請尊重相關智慧財產權之規定，本規範會適時予以修訂，請使用最新之版本。

This Standard is the property of "Committe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on Accreditation and Certification of Functional and Technical Textiles". Please remain the original meanings and contents when using and respect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contented therein. The Standard may be amended through the issuance. Please use the current edition.

4.4織物吸水速度試驗法—蒸吸法

4.4.1 定義：係測試織物吸水速度之方法，將垂直吊掛之試片下端浸入水中，經一定時間後，以其上昇之水跡高度(mm)表示吸水速度。

4.4.2 適用範圍：適用於高吸水性以外之試樣。

4.4.3 測試環境:依 CNS 5611 紡織試驗溫濕度標準狀態之規定,溫度 20±2 ℃,相對濕度 65±2 % R.H.。

4.4.4 取樣與準備：依 CNS 12915 第 3 節。

4.4.5試驗方法：裝置及器具包含水槽（小於水平棒支持框之寬度）、水平棒支持框（能裝設水平棒並具有使其垂直降入水槽之構造者）、水平棒（具防水性且能裝上試片之材料者）、標尺（於CNS 7548中規定者）。自試樣中依經向及緯向分別採取200×25 mm之試片各5片，將試片固定於裝有水（CNS 9179規定者，溫度為20±2 ℃。如因水跡不易讀出，可使用少量水溶性染料之水溶液）之水槽水面上所支撐之水平棒上，降下水平棒並調整試片使其下端浸泡於水中10分鐘（浸水深度0.5 cm），其後測定水因毛細管現象所上昇之高度，至1 mm之單位。

各試片之水上昇高度，依經向與緯向分別計算出其平均值，並依CNS 2925簡化成整數值。

4.4.6報告：種類：染料名稱（如使用水溶性染料時）；經緯向之吸水速度（mm/10分鐘）及經緯向各別之平均值（mm）。

本規範為『機能性暨產業用紡織品認證與驗證評議委員會』專有之財產，使用時請維持原有之內容及意義，並請尊重相關智慧財產權之規定。本規範會適時予以修訂，請使用最新之版本。

This Standard is the property of "Committe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on Accreditation and Certification of Functional and Technical Textiles". Please remain the original meanings and contents when using and respect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contented therein. The Standard may be amended through the issuance. Please use the current edition.

5. 標誌：

類型(Type)（註1）	擴散能力	乾燥速率	吸水速度滴下法（註2）	吸水速度篩吸法	分類(Classification)
Ⅰ	5以上	5以上	通過	5以上	優良(Excellent)
Ⅱ	4以上	4以上	通過	4以上	很好(Very Good)
Ⅲ	3以上	3以上	通過	3以上	好(Good)

註1：同組樣本之各項試驗等級，以最低值判定「類型」。

註2：針織物「不再出現鏡面反射時間」之平均值≦2秒者；梭織物之平均值≦5秒者。

6.引用標準

6.1 CNS 13905 L 3246	Methods of Test for Absorbency of Textiles-5.1.1 (Dropping) Methods of Test for Absorbency of Textiles-5.1.2 (Byreck)
6.2 JIS L 1907-2010	Test Methods for Water Absorbency of Textiles-7.1.1 (Dropping) Test Methods for Water Absorbency of Textiles-7.1.2 (Byreck)
6.3 AATCC 79-2000	Absorbency of Bleached Textiles

7.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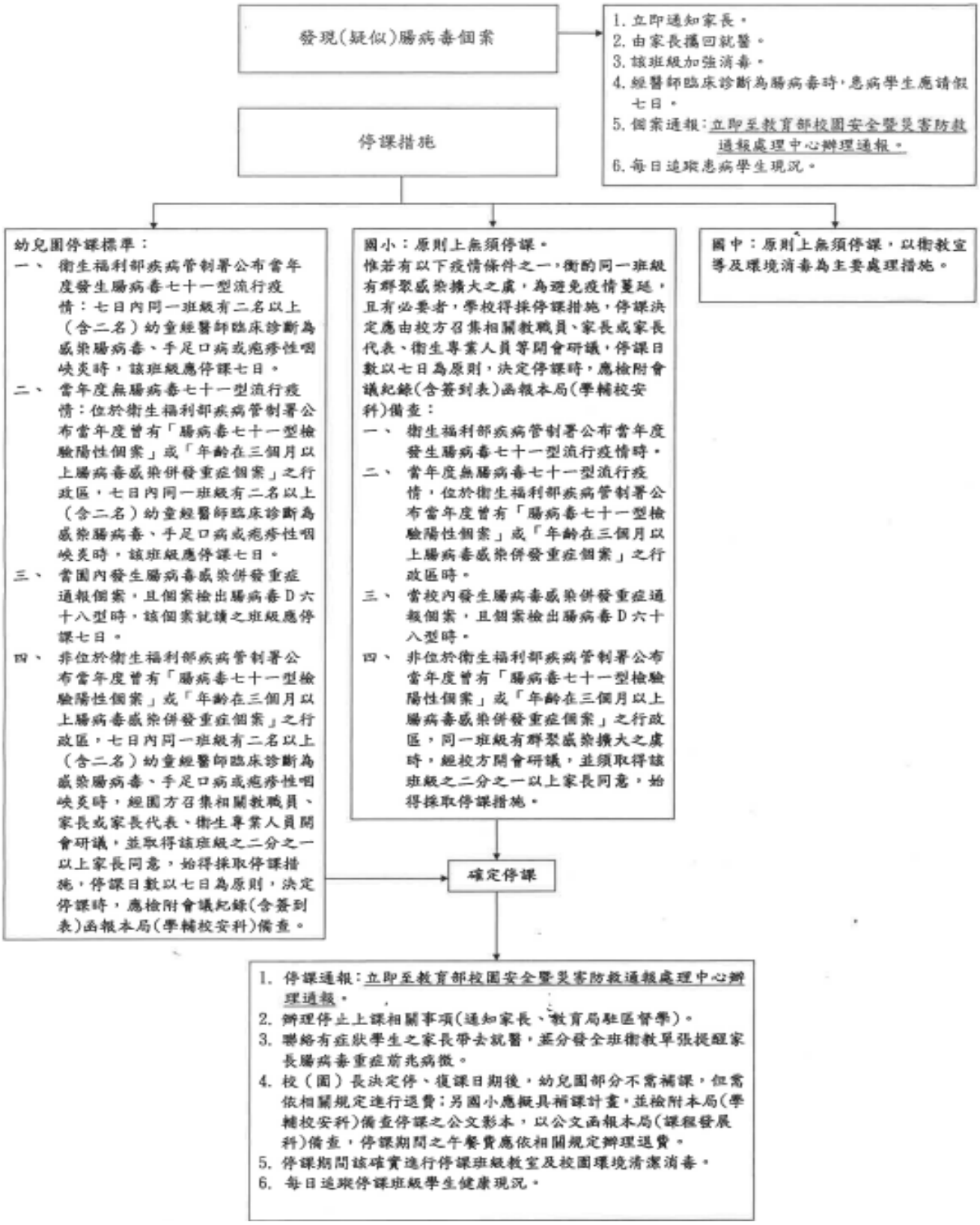
本標準經驗證規範制定執行小組召集人審核，呈評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准後發行，自公告日起實施。

附錄

本規範為『機能性暨產業用紡織品認證與驗證評議委員會』專有之財產。使用時請維持原有之內容及意義，並請尊重相關智慧財產權之規定。本規範會適時予以修訂，請使用最新之版本。

This Standard is the property of "Committe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on Accreditation and Certification of Functional and Technical Textiles". Please remain the original meanings and contents when using and respect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contented therein. The Standard may be amended through the issuance. Please use the current edition.

附件 6 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腸病毒疫情處置流程圖



附件 7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清除登革熱病媒蚊自我檢查表

學校名稱：

檢查日期：

場域		巡檢重點	積水容器數量	陽性容器數量	是否已移除、刷洗或投藥
教室	一般教室	洗手台、後陽台、掃具放置空間(水桶、好神脫水桶)	個/處	個/處	□是 □否
	科任教室	自然教室(瓶罐)、美術教室(美術器具、水盤)、器材室(打擊練習用輪胎、旗桿座)	個/處	個/處	□是 □否
辦公室	行政辦公室	水生植栽、盆栽底盤、冰箱底盤、飲水機底盤、咖啡機底盤、水杯。	個/處	個/處	□是 □否
	教師休息室	同上	個/處	個/處	□是 □否
外部公共空間	前庭、中庭、學校圍牆(圍籬)、藝術造景	各類植栽(花盆、底盤)、樹洞、植物(如旅人蕉、蕨類捲曲處、竹節處凹槽)、藝術造景凹槽、草叢或其他人為垃圾(塑膠袋、飲料杯等)、竹竿竹節凹槽。	個/處	個/處	□是 □否
	操場	跑道旁水溝、廢棄輪胎、跳遠沙池帆布	個/處	個/處	□是 □否
	停車場	輪胎(車擋用)、地面積水、停車場屋頂天溝(排水槽)、排水管	個/處	個/處	□是 □否
	司令台	旗桿座、屋頂	個/處	個/處	□是 □否
	頂樓/陽台/棚架	排水溝槽、水塔下方地面、天溝	個/處	個/處	□是 □否
	水溝、陰井	水溝、陰井	個/處	個/處	□是 □否
	冷氣	排水管出水處	個/處	個/處	□是 □否
	生態池	造景凹槽處、建議放養鬥魚或大肚魚等食蚊魚種	個/處	個/處	□是 □否

場域		巡檢重點	積水容器數量	陽性容器數量	是否已移除、刷洗或投藥
	遊具	遊具	個/處	個/處	□是 □否
	外部空間周邊設施	水塔加蓋密封、水塔下地面、變電箱凹槽	個/處	個/處	□是 □否
資源回收室、落葉堆放區、垃圾場		垃圾子母車加蓋內部(含回收品)、椰子殼、椰子樹等大型落葉	個/處	個/處	□是 □否
特殊場域	廚房	各類桶子(木桶、鐵桶等)、勺子、廚餘回收桶蓋上方凹槽	個/處	個/處	□是 □否
	工地	樓地板地面積水、水管、水溝、電梯井、水桶、帆布、飲料杯、空瓶罐、便當盒等人為垃圾、塑膠袋	個/處	個/處	□是 □否
其他場域(學校自行增列)			個/處	個/處	□是 □否
總計			個/處	個/處	

檢查人員：　　處室主管：　　校長：

註：

一、疫情期間：

(一) A 級熱區學校：已有本土病例出現之區域學校，每日巡檢，每日填報。

(二) B 級高風險學校：A 級學校之周邊區域學校，每日巡檢，每週填報。

(三) C 級一般學校：其餘區域學校，每日巡檢，巡檢紀錄留校備查。

二、平時：每週定期巡檢，下雨過後增加巡檢次數，巡檢記錄留校備查。

附件 8 學校鼠跡通報表

序號	日期	學校名稱	發現地點	數量/跡象	改善情形
範例	114.2.3	○○國小	廚房	2 隻/在廚餘桶附近	已捕獲且投藥、加蓋並每天定期巡檢

- 學校漢他病毒業務承辦人(姓名/職稱/電話)：
- 單位主管(處室主任)：
- 校長(或代理人)：

備註：查獲鼠隻或鼠跡之學校，請填妥上述內容，經校長(或其代理人)核章後 pdf 電子檔寄傳真至午餐保健科承辦人(FAX：06-2982610)

附件 9　115 年度臺南市食農教育場域彙整表

編號	場域名稱	食農教育主題	主要食農教育產品	場域宣傳社群或網址連結或可搜尋到場域之方式	地址
1	昕昕農場	農漁牧生產與環境	智慧農業場域介紹、魚丸制作	FB 搜尋昕昕農場 https://www.facebook.com/xinxinfarm/?locale=zh_TW	臺南市學甲區 39 之 83 號
2	雪莉太康有機農場		蘆薈洗潔劑、蘆薈飲品、蘆薈料理、其它季節農產作物	FB 搜尋雪莉太康有機農場 https://www.facebook.com/shelleyorganicfarm/?locale=zh_TW	臺南市柳營區義士路三段 113 巷 110 弄 51 號
3	新化養生藥膳園	農漁牧生產與環境 飲食健康與消費 飲食生活與文化	藥用植物	Fb 搜尋新化養生藥膳園 https://www.facebook.com/iohthaua/?locale=zh_TW	臺南市新化區全興里竹子腳 177-12 號
4	仁愛農園	農漁牧生產與環境	鳳梨	https://www.facebook.com/655kuo	臺南市關廟區仁愛路 102 號
5	台鹿農牧場	農漁牧生產與環境	鹿牛羊飼養體驗生態教育及芒果作物實作	FB 台鹿農牧場 https://www.facebook.com/p/%E5%8F%B0%E9%B9%BF%E8%BE%B2%E7%89%A7%E5%A0%B4-100064107368607/	臺南市玉井區竹圍里 30 之 22 號
6	新化區礁坑社區發展協會	農漁牧生產與環境 飲食健康與消費 飲食生活與文化	新化五寶特色、橄欖品嘗、橄欖風味餐	綠鑽石故鄉~礁坑社區礁坑社區 https://www.facebook.com/jiaokeng2012/?locale=zh_TW	臺南市新化區礁坑里三十六崙 150 號
7	穩芳養殖場	農漁牧生產與環境	虱目魚、白蝦	FB 搜尋蝦蝦大嬸灶咖 https://www.facebook.com/lovechen888/	臺南市北門區文山里溪底寮 50-50 號
8	左岸幸福莊園	農漁牧生產與環境 飲食健康與消費 飲食生活與文化	有機酪梨	FB 搜尋：左岸幸福莊園 https://www.facebook.com/Moli.Avocado/?locale=zh_TW	臺南市大內區內江里內庄 288 之 13 號

編號	場域名稱	食農教育主題	主要食農教育產品	場域宣傳社群或網址連結或可搜尋到場域之方式	地址
9	心安食農教育中心	農漁牧生產與環境 飲食健康與消費	草莓、酪梨、人蔘何首烏、蚯蚓生態循環農業	https://www.facebook.com/heart720?mibextid=9R9pXO	臺南市官田區裕農路 192 之 1 號
10	Ming's 柚。果園	農漁牧生產與環境 飲食生活與文化	柚子醬、柚子純露、柚皮萃取液	FB 搜尋 Ming's 柚。果園 https://www.facebook.com/mingyo2009	臺南市下營區下營段 1695 地號
11	耿爸農場	農漁牧生產與環境 飲食健康與消費 飲食生活與文化	紅龍果、番石榴、水稻、玉米	耿爸農場 https://www.facebook.com/duncanwang178/?locale=zh_TW	臺南市東山區聖賢里北勢寮 12 號
12	台南市玉井區天埔社區發展協會	農漁牧生產與環境 飲食健康與消費 飲食生活與文化	絲瓜	https://www.facebook.com/tp065749731	臺南市玉井區沙田里 33 之 3 號
13	香米•米香 親子體驗農場	飲食健康與消費 飲食生活與文化	插秧、割稻、育苗定植、黃金泡菜	https://www.facebook.com/hans.rice0986464161?mibextid=ZbWKwL	臺南市歸仁區大潭段 509 地號
14	同力養殖場	農漁牧生產與環境	龍膽石斑、白蝦、虱目魚、季節農業產品	https://nyanphoto.com/tainan-attractions-xuejia01/	臺南市學甲區中洲里 2 之一號
15	蜂和小鎮生態園區	農漁牧生產與環境	蜂蜜	https://m.facebook.com/profile.php/?id=100063663355566	臺南市東山區青山里青山 33 號
16	張氏農場	農漁牧生產與環境 飲食健康與消費 飲食生活與文化	黑芝麻、白蓮霧、咖啡	https://www.facebook.com/changfarm430?mibextid=ZbWKwL	臺南市新市區大社里 430 號

編號	場域名稱	食農教育主題	主要食農教育產品	場域宣傳社群或網址連結或可搜尋到場域之方式	地址
17	安心棗園	農漁牧生產與環境 飲食健康與消費	棗子	https://www.facebook.com/profile.php?id=100083148108080&mibextid=ZbWKwL	臺南市楠西區鹿田里鹿陶洋1-16號
18	台南市後壁區菁豐社區發展協會	飲食健康與消費 飲食生活與文化	青菜，水果	https://www.facebook.com/p/%E8%8F%81%E8%B1%90%E7%A4%BE%E5%8D%80%E7%99%BC%E5%B1%95%E5%8D%94%E6%9C%83-100071886166684/	臺南市後壁區菁豐里68之3號
19	東林農場	農漁牧生產與環境 飲食生活與文化	蔬果	可在FB搜尋東林農場 https://www.facebook.com/lin33327/	臺南市新化區民生路314巷67-57號
20	麻豆吉園休閒農場	農漁牧生產與環境 飲食健康與消費 飲食生活與文化	文旦、白柚，使用在地農特產製作的窯烤歐包	https://www.facebook.com/ninja9948/?locale=zh_TW	臺南市麻豆區南勢里總爺104-1號
21	天地人活力農場	飲食健康與消費 飲食生活與文化	可可	天地人活力農場 https://www.facebook.com/p/%E5%A4%A9%E5%9C%B0%E4%BA%BA%E6%B4%BB%E5%8A%9B%E8%BE%B2%E5%A0%B4-100080252203453/?_rdr	臺南市大內區蒙正段94-27號
22	將軍山農場	農漁牧生產與環境 飲食健康與消費 飲食生活與文化	每月活動主題(24節氣+季節作物活動設計)	LINEID:@luu9133w 一群農夫/將軍山農場粉專: https://www.facebook.com/wei0975969161	臺南市白河區馬稠後里草店1-19號
23	臺南市佳里區延平社區發展協會	農漁牧生產與環境	甘蔗	fb-臺南市佳里區延平社區發展協會 https://www.facebook.com/yanping117/?locale=zh_TW	臺南市佳里區下營里頂廊117號
24	白鵝生態教育農場	農漁牧生產與環境 飲食健康與消費 飲食生活與文化	鵝肉	FB搜尋白鵝生態教育農場 https://www.facebook.com/goosefarm/?locale=zh_TW	臺南市下營區賀建里洲子45號

編號	場域名稱	食農教育主題	主要食農教育產品	場域宣傳社群或網址連結或可搜尋到場域之方式	地址
25	台南市左鎮區公館社區發展協會	農漁牧生產與環境 飲食健康與消費 飲食生活與文化	葛鬱金、竹筍	FB:台南市左鎮區公館社區	臺南市左鎮區岡林里 31 號
26	蘆竹溝蚵學園區	農漁牧生產與環境 飲食健康與消費 飲食生活與文化	牡蠣（鮮蚵）	蘆竹溝蚵學園區 https://g.co/kgs/xVZ5nb	臺南市北門區三光里蘆竹溝社區
27	一畝田香草莊園	農漁牧生產與環境 飲食健康與消費	香草飯糰、香草手工餅、相關的香草料理	FB 搜尋一畝田香草莊園粉絲團 https://www.facebook.com/p/%E3%84%A7%E7%95%9D%E7%94%B0%E9%A6%99%E8%8D%89%E8%8E%8A%E5%9C%92%E6%96%90%E5%BF%83%E5%9C%92-100076094076021/	臺南市下營區南 61 鄉道中營開化里 290-66 號
28	贊美酒店阿嬤菜園	飲食生活與文化	控窯、釣魚、窯烤比薩、野菜	https://www.larchotel.com.tw/fac/9/	臺南市善化區成功路 252 號
29	亮哥生態風味體驗養殖場	農漁牧生產與環境 飲食健康與消費	生態水產品	https://www.facebook.com/people/%E4%BA%AE%E5%93%A5%E7%94%9F%E6%85%8B%E9%A2%A8%E5%91%B3%E9%AB%94%E9%A9%97%E9%A4%8A%E6%AE%96%E5%A0%B4/100057630303521/	臺南市學甲區平和里西平寮 67 之 40 號
30	台南鴨莊休閒農場	農漁牧生產與環境 飲食健康與消費 飲食生活與文化	鴨蛋、台灣鯛、竹筍	https://www.facebook.com/DuckFarm	臺南市官田區渡拔里三塊厝 178-1 號
31	溪南村休閒塭釣場	農漁牧生產與環境	螃蟹、白蝦、草蝦、虱目魚	https://www.facebook.com/p/%E6%BA%AA%E5%8D%97%E6%9D%91%E4%BC%91%E9%96%92%E5%A1%AD%E9%87%A3%E5%A0%B4%E6%BA%AA%E7%B7%A3%E5%93%81%E9%AE%AE100076432640264/?locale=zh_TW&paipv=0&eav=Afbe1jjWiYbtMjU16Tc5GdT8chOCc7cshyhpJ6PoGLH8Pa2YFCh4-Br_WUKuRDp72h8&_rdr	臺南市七股區溪南里 48 號

編號	場域名稱	食農教育主題	主要食農教育產品	場域宣傳社群或網址連結或可搜尋到場域之方式	地址
32	歸農棧芙園農場	農漁牧生產與環境	雜糧稻米	芙園農場歸農棧 https://www.facebook.com/FuYuanNongChang/?locale=zh_TW	臺南市歸仁區大順三街 20 號
33	田媽媽 長盈海味屋	農漁牧生產與環境 飲食健康與消費 飲食生活與文化	虱目魚	FB:田媽媽 長盈海味屋 https://m.facebook.com/milkfish.dragon	臺南市北門區三寮灣慈安里 484 號
34	弘昌碾米工廠	農漁牧生產與環境 飲食健康與消費	水稻、大豆	https://maps.app.goo.gl/SqjFxhpHSp9EjHDR9	台南市下營區下橋頭 1-9 號
35	阿中生態農場	農漁牧生產與環境 飲食健康與消費 飲食生活與文化	玉米、地瓜、紅藜等雜糧	FB 搜尋「阿中生態農場」或 Line ID 搜尋「@i888」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222525514591189/?locale=zh_TW	台南市永康區中山北路 764 巷 45 號
36	溪美社區食農教育場域	農漁牧生產與環境 飲食健康與消費 飲食生活與文化	甘蔗、芝麻、葛鬱金、蔬果	溪美社區 https://www.facebook.com/shimei581a/	臺南市善化區溪美里 71 號
37	幸福果果-酪梨之家（農場）	農漁牧生產與環境 飲食健康與消費 飲食生活與文化	酪梨、紅柚、芒果、芭樂	大內高手合作社 FB /https://www.facebook.com/profile.php?id=61550908812867&mibextid=ZbWKwL 幸福果果-酪梨之家（農場）FB/https://m.facebook.com/groups/1994122754419444/?ref=share&mibextid=NSMWBT	台南市大內區後堀 2-10 號
38	嗎哪有機農場川文山場	農漁牧生產與環境 飲食健康與消費	有機蔬菜、根莖類、雜糧、水果	尚未建立	臺南市官田區渡拔里拔林里 43-7 號
39	股份魚鄉	農漁牧生產與環境 飲食健康與消費 飲食生活與文化	烏魚、文蛤、虱目魚	FB 搜尋：股份魚鄉 https://www.facebook.com/coFishland/?locale=zh_TW	臺南市七股區永吉里永吉 77-2 號
40	大坑休閒農場	農漁牧生產與環境 飲食健康與消費 飲食生活與文化	竹筍	網路搜尋：大坑休閒農場 https://www.idakeng.com.tw/ https://www.facebook.com/Dakeng520/?locale=zh_TW	臺南市新化區大坑里 82 號

附件 10 食品中毒通報流程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

應變處理流程表(學校端)

學校健康中心

1. 疑似食品中毒：吃同樣食品引起不適(噁心、嘔吐、腹痛...等症狀)二人或二人以上
2. 學校應於發生事件第一時間，先以電話告知教育局(業務科、駐區督學)及衛生局（並填寫「疑似食品中毒事件速報單」【附件 5】-傳真至教育局彙整後，再統一送衛生局）
3. 事件發生同時，學校應視學生發生人數及症狀，必要時通知 119 協助送醫。

↓

學校啟動「校園危機處理小組」

總指揮：校長

【行政組】—負責行政通報作業(含校安通報-**依據附件 5 速報單填報**)、聯繫教育局(業務科、駐區督學)、衛生局、校外會(高中部：電話：228-8585 或 228-0923；傳真：228-0242)、醫院

【衛生組】—負責聯繫家長並告知就醫情形、安撫情緒及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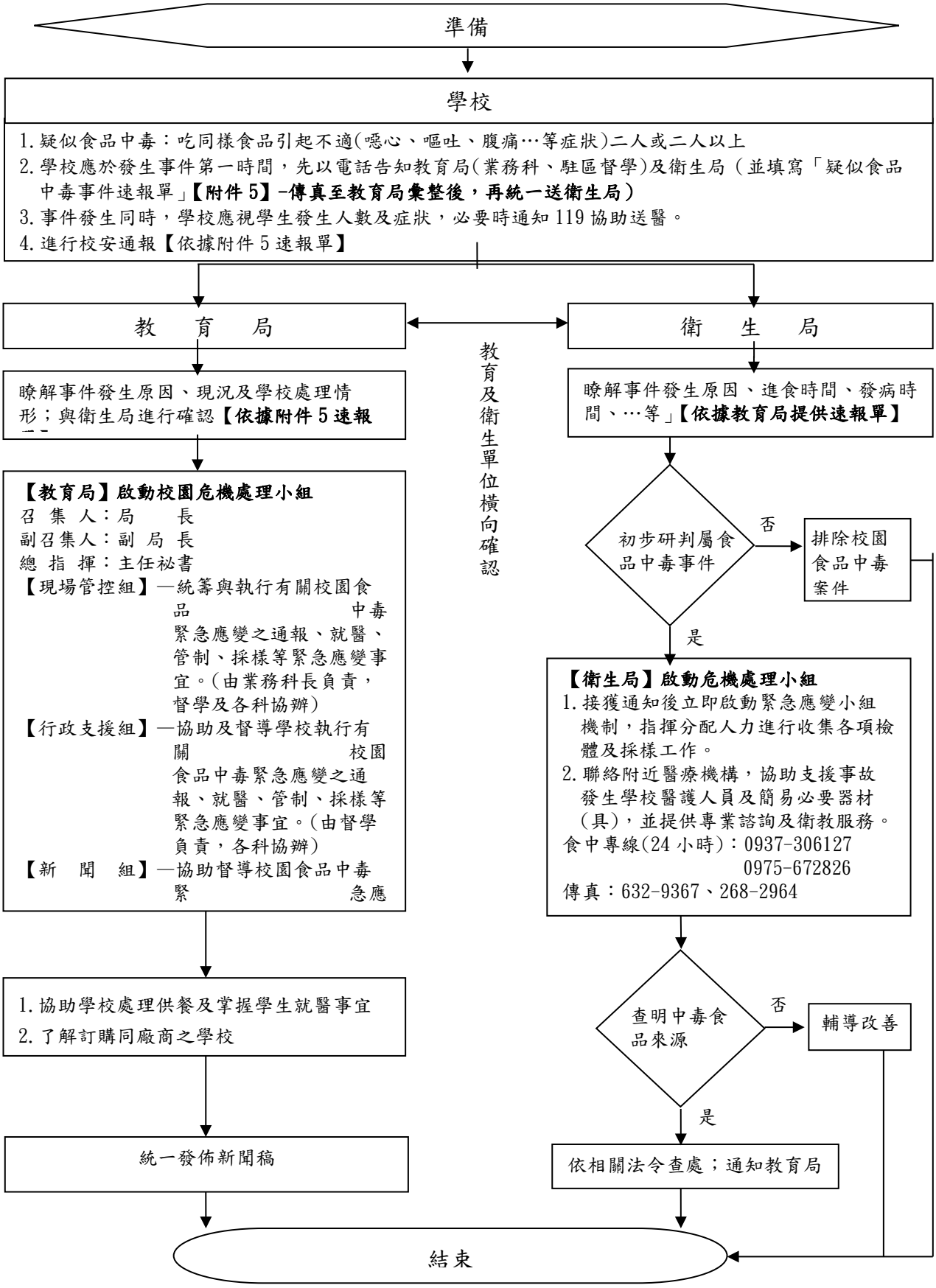
【醫護組】—學生載送、就醫、及環境清潔避免疫情擴大【並填寫「疑似食品中毒學生名冊」及「就醫紀錄表」(附件 4 及附件 6)】

【發言人】—對外統一發言、校內師生情緒安撫、維持校務正常運作

學校	教育局	衛生局
1.學校應於醫療院所成立聯絡中心，並回報學生就醫 狀況 2.安置、慰問、學生就醫	電話：635-6638、635-6683 299-1111#8729、 295-9190 傳真：635-0758、2982610	食中專線： 電話：2679751 傳真：632-9367 268-2964
↓	↓	↓
1.後續檢討報告 2.學生心理輔導 3.依契約向廠商求償及學生理賠事宜 4.更新校安通報	協助學校處理供餐及學生就醫事宜 ↓ 統一發佈新聞稿	1.派員採集檢體及留樣 2.協助食品中毒流行病學調查 3.確定引起原因，依相關法令查處，通知教育局

橫向聯繫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應變處理流程表(教育局端)



臺南市〈機關全銜〉發生疑似校園食品中毒事件後送就醫紀錄表

號次	學生姓名	就讀班級	送醫/帶回	車輛	護送人員	送醫時間	隨車人員回報	
			醫院名稱_____ □自行就醫 □返家〔未就醫〕	□ 119 □學校派送 □家屬車輛	姓名 電話		時間：_____ 地點：_____ 情況 □急診觀察 □住院 □危急 □返家休養	
			醫院名稱_____ □自行就醫 □返家〔未就醫〕	□ 119 □學校派送 □家屬車輛	姓名 電話		時間：_____ 地點：_____ 情況 □急診觀察 □住院 □危急 □返家休養	
			醫院名稱_____ □自行就醫 □返家〔未就醫〕	□ 119 □學校派送 □家屬車輛	姓名 電話		時間：_____ 地點：_____ 情況 □急診觀察 □住院 □危急 □返家休養	
			醫院名稱_____ □自行就醫 □返家〔未就醫〕	□ 119 □學校派送 □家屬車輛	姓名 電話		時間：_____ 地點：_____ 情況 □急診觀察 □住院 □危急 □返家休養	
			醫院名稱_____ □自行就醫 □返家〔未就醫〕	□ 119 □學校派送 □家屬車輛	姓名 電話		時間：_____ 地點：_____ 情況 □急診觀察 □住院 □危急 □返家休養	

備註：學校支援組應每小時通報學校緊急應變中心一次（或交由現場指揮官），至所有就醫學生出院為止，俾便掌握就醫學生情況。

通報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填表人：　　聯絡電話：

參考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學校護理人員協進會實務手冊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速報單

學校名稱	臺南市_____區_____學校
通報日期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連絡資料	聯絡電話（二線以上）：_____、_____ 傳真電話：_____ 聯絡人：_____ 職稱：_____ 手機：
進食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發病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至 ____時____分
基本概況	攝 食 人 數 ：學生____人，教職員工：____人 疑似中毒人數：學生____人，教職員工：____人 就 醫 人 數 ：學生____人，教職員工：____人 就 醫 地 點 ：____
供餐種類	□自辦廚房 □受____（學校）供應 □委外供應 □其他_____
當日午餐菜單	主食：_____副食：_____ 湯：_____其他(含水果)： 當日食材供應商：_____
主要症狀	□噁心 □嘔吐 □上腹痛 □下腹痛 □腹瀉 □發燒 □喉嚨痛□過敏反應（□臉部潮紅□發癢□發疹等） □ 神經症狀（□視覺障礙□麻痺□暈眩等） □其他（請說明：_____）
其他	因應替代措施：
聯絡單位	教育局午餐保健科：電話：(06）635-6638、299-1111#8729 傳真：(06）635-0758、2982610 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電話：(06）2679751 傳真：(06）268-2964

單位主管：_____(核章)

備註：1.發生疑似校園食品中毒事件時，請於 30 分鐘內填報此速報單並完成傳真。

2.請於傳真本紀錄前，先以電話進行聯絡。

臺南市＜機關全銜＞學校發生疑似食品中毒學生名冊(參考範例)

號次	班級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或年齡）	症狀							就醫情形	備註
					噁心	嘔吐	腹痛	腹瀉	發燒	過敏反應	其他		
			□男 □女									□有，醫院名稱： □無	
			□男 □女									□有，醫院名稱： □無	
			□男 □女									□有，醫院名稱： □無	
			□男 □女									□有，醫院名稱： □無	
			□男 □女									□有，醫院名稱： □無	
			□男 □女									□有，醫院名稱： □無	

備註：

1、請於 24 小時內提供疑似食品(物)中毒學生名冊予本市衛生局疾病管制科，俾利衛生單位進行疫調分析作業。

2、聯絡單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　聯絡電話：(06)267-9751#369　傳真：(06)267-4819　e-mail：dc12@tncghb.gov.tw

通報人：＿＿＿＿＿＿　聯絡電話：＿＿＿＿＿＿手機：＿＿＿＿＿＿　通報日期、時間：＿＿＿＿

附件 11 午餐訪視相關表件

臺南市　　國民　學　學年度第　學期外訂桶餐(含他校供應)

暨校園食品輔導紀錄表

學校午餐概況	校 長		班級數		每人每月午餐費	
	執行祕書	職稱： 姓名：	全校學生數		廚工人數	
	午餐會計/出納		參加學生數		廚工持照比 （丙證）	
	＊辦理方式：□外訂盒餐或團膳，共_____家，廠商名稱_____ □他校供應，供餐學校_____ ＊每日供應（ ）菜、（ ）湯，每週供應水果（ ）天，每週供應牛奶（ ）天，其他：_____ ＊供餐方式：□業者(或廚務人員)送達　□學生自行搬運　□其他：_____					

輔導內容		合格(V)	不合格(X)	待改善(△)	備註
組織	1.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或相當組織）組織架構。				
管理機制	1.是否定期公布菜單？				
	2.是否有審核及決定菜單機制？				
	3.是否依規定進行校園食材登錄作業？抽查當月菜單其中 2 日之菜色是否與登錄資訊相符？				
	4.於公告餐點菜單中(含幼兒園點心)標示使用豬肉、牛肉之原料原產地「註明：本校(園)一律使用國產豬、牛肉食材」。				
	5.是否定期了解學生攝食狀況及滿意度(寫出頻率)？並了解原因及提出改善計畫？				
	6.是否規劃並定期辦理午餐教育(生活、衛生、營養)？辦理項目及頻率為何？				
衛生	1.指定專人擔任餐飲衛生督導人員，如非營養師或相關科系人員，是否接受 32 小時餐飲衛生講習課程。				
	2.廠商是否聘僱營養師或相關科系人員擔任餐飲衛生督導人員。(他校供應者免填)				
	3.是否與廠商訂定書面契約，且載明違約罰則，廠商並依規定投保產品責任險。(他校供應者免填)				
	4.學校是否派員或委託代表到廠瞭解食品衛生管理作業。(他 校供應者免填)				
	5.審慎辦理午餐餐食驗收，並留存完整驗收紀錄。				

輔　　導　　內　　容		合格(V)	不合格(X)	待改善(△)	備註
衛生	6.是否保留午餐樣本至少 1 份(每道需達 200 公克)，且標示日期、餐別，置於 7℃以下，冷藏保存 48 小時，以備查驗。				
	7.食材及包材、餐食及盒餐是否直接置於地面、太陽直接照射等處。各班級桶餐放置處及打菜環境是否安全。				
	8.學校對於食品中毒事件訂有緊急救護措施。				
校園食品管理	1.食品販售符合教育部公告之「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				
	2.包裝食品應有食品標示、營養標示。				
	3.不得販售高熱量、高糖、高油、高鹽之點心。				
	4.冷藏冷凍設備溫度保持冷藏 7℃以下、冷凍-18℃以下。				
	5.復熱食品供應時確實加熱至 65℃以上，當日未販售完，不得將剩餘品於次日再行復熱販售。				
	6.不得於員生社販售教職員工或幼兒園代購之品項。				
	7.販售熱食者，標示使用豬肉、牛肉之原料原產地「註明：本校(園)一律使用國產豬、牛肉食材」。				
輔導人員建議事項					

日期：　　學校代表簽章：

訪視人員簽章：

臺南市　　國民　學　學年度第　學期自辦午餐

暨校園食品輔導紀錄表

114.08.15 版

學校午餐概況	校 長		總學生數	本校: 受供應學校:	每人每月午餐費	
	執行祕書	職稱： 姓名：	供餐班級數	本校: 受供應學校:	廚工人數	
	營養師（或菜單設計人員）		供餐學生數	本校: 受供應學校:	廚工持照率（丙級證照）	
	＊辦理方式：□公辦公營 □公辦民營 □委外供應　　＊每日供應（ ）菜、（ ）湯 ＊每週供應水果( )天，每週供應牛奶( )天，每月供應豆漿( )天，其他：＿＿＿＿＿＿ ＊供餐方式：□廚工送達 □學生自行搬運 □其他：＿＿＿＿＿＿					

	輔　　導　　內　　容	合格（V）	不合格（X）	待改善（△）	備註
主副食供應	1.設計營養均衡之菜單，注意質與量，並力求變化。				
	2.食物的採購與驗收應具備相關之認證資料及符合相關之食品衛生標準或規定，並可追溯來源。				
	3.驗收紀錄應落實登載三章一Q編號（自辦廚房學校可提供線上版或影本）。				
	4.所有食材三章一Q標籤（示）應逐一拍照、留存及上傳，並落實登載於食材登錄平臺。				
	5.於公告餐點菜單中(含幼兒園點心)標示使用豬肉、牛肉之原料原產地「註明：本校(園)一律使用國產豬、牛肉食材」。				
	6.所供應之主副食皆以熱食處理為原則。				
	7.除特殊需求外，禁止採用或購買無需再加熱之即食性食品。				
調理場所衛生	1.廚房牆壁、地面、天花板保持清潔,避免積水、積塵、納垢。				
	2.調理用器具、餐具不得直接接觸地面。				
	3.食物應於工作檯上調理不得直接接觸地面。				
	4.廚(餐)具使用食品用洗潔劑洗滌且徹底消毒並妥善保管。				
	5.砧板刀具至少應備兩套(生、熟食)分開使用並明確標示。				
	6.出入口門窗及其他孔道應有紗門紗窗或其他防止蚊蟲進入設施並應定期清潔。				
	7.每日注意冷藏(凍)庫溫度，冷藏庫溫度保持7℃以下、冷凍庫溫度保持-18℃以下。				
	8.場所通風良好，無不良氣味，工作檯光線充足。				
	9.每日午餐檢體應分項保存1份（每項不得少於200公克），並標示日期，置於攝氏7℃以下，冷藏保存48小時。				

輔導內容		合格(V)	不合格(X)	待改善(△)	備註
調理場所衛	10.廢棄物(廚餘、垃圾)應使用密蓋容器分類儲存並予清除。				
	11.廢油定期清理。				
	12.排煙及通風設備應定期維護清理，避免污染。				
	13.私人物品不得放置調理場所。				
	14.落實每日午餐衛生自我檢查表並記錄，紀錄應保存三年。				
	15.廚房設備設施安全警示標語。				
庫房物資管理	1.倉庫應設不鏽鋼架或棧板，保持良好通風採光且乾燥清潔，並設有防止病媒侵入設備及溫溼度監控紀錄。				
	2.物料入庫後標示有效期限，並分類整齊排放，不可隨意堆放地面。				
	3.物料之撥發應遵守先進先出之原則。				
	4.冰箱物品排列整齊，內容量在60%容積以下，定期清理。				
	5.每月盤點庫存並做成紀錄備查。				
	6.午餐器具集中保管財產登錄完備。				
衛生營養教育	1.佈置教學環境，公布食譜，教師隨班進餐且認真指導。				
	2.國中小定期辦理師生滿意度調查並檢討改善。				
	3.飲食衛生習慣養成：飯前洗手.飯後漱口.細嚼慢嚥.飲食時間適當。				
	4.分配餐食井然有序並保持清潔。				
	5.對於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訂有緊急救護措施及演練。				
校園食品管理	1.食品販售符合教育部公告之「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				
	2.包裝食品應有食品標示、營養標示。				
	3.不得販售高熱量、高糖、高油、高鹽之點心。				
	4.冷藏冷凍設備溫度保持冷藏7℃以下、冷凍-18℃以下。				
	5.復熱食品供應時確實加熱至65℃以上，當日未販售完，不得將剩餘品於次日再行復熱販售。				
	6.不得於員生社販售教職員工或幼兒園代購之品項。				
	7.販售熱食者，標示使用豬肉、牛肉之原料原產地「註明：本校(園)一律使用國產豬、牛肉食材」。				
輔導人員建議事項					

日期：　　學校代表簽章：

聯合訪視：□是　□否　　訪視人員簽章：

衛　生　局：

農　業　局：

政 風 單 位 ：

臺南市＿＿＿＿＿＿幼兒園＿＿學年度第＿＿學期餐點輔導紀錄表

學校餐點概況	園 長/園主任		班級數		每人每月餐點費	午餐費: 點心費:
	餐點管理人員		幼兒數	全部幼兒數: 供餐幼兒數:	廚工數	廚工人數: 持照率(丙證):
	午餐辦理方式	□園所自辦 □委外供應(含國中小供應及外訂廠商) 供應學校或廠商名稱 ：＿＿＿＿＿＿＿＿＿＿ ＊每日供應（ ）菜、（ ）湯 ＊履約期限(國中小供應免填)：＿＿＿＿＿＿＿＿＿＿				
	點心辦理方式	□園所自辦 □委外供應(含國中小供應及外訂廠商) 供應學校或廠商名稱 ：＿＿＿＿＿＿＿＿＿＿ ＊履約期限(國中小供應免填)：＿＿＿＿＿＿＿＿＿＿ 0				
	➢ 每週供應水果( )天，每週供應牛奶( )天，每週/月供應豆漿( )天，其他：＿＿＿＿＿＿ ➢ 供餐方式：□廚工送達班級 □其他：＿＿＿＿＿＿					

「＊」為 112-116 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及其延伸項目

輔導內容 (A、B 為自設廚房需填寫項目，非自設廚房不必填寫)		合格 (V)	不合格 (X)	待改善 (△)	備註
A 作業場所衛生管理	1. 作業場所(天花板、地面、牆壁角)保持清潔、無積水積塵及納垢。				
	2. 排水系統及排風設備應定期維護清理並保持通暢。				
	3. 廚(餐)具及食材不得直接接觸地面，且食品容器接觸面應保持平滑，無凹陷或裂縫並保持清潔。				
	4. 廚(餐)具使用食品用洗潔劑洗滌且徹底消毒並妥善保管。				
	5. 砧板刀具應明確標示生、熟食用或確實分區保存。				
	6. 廢棄物(廚餘、垃圾)應使用密蓋容器分類儲存並予清除。				
	7. 作業場所照明設備設有燈罩並定期清洗，無髒污及破損。				
	8. 私人物品不得隨意放置調理場所，需專區放置及管理。				
B 庫房/庫存區衛生管理	1. 食材離牆離地，保持良好通風採光且乾燥清潔，並設有防止病媒侵入設備。				
	2. 物料入庫後標示有效期限且開封後應標開封日期，並分類整齊排放，不可隨意堆放地面				
	3. 物料之撥發應遵守先進先出之原則。				
	4. 冰箱物品排列整齊，內容量在 60%容積以下，定期清理。				
	5. 每月盤點庫存並做成紀錄備查。				
	6. 午餐器具集中保管財產登錄完備。				
	7. 冷凍(藏)儲存設備溫度符合標準(冷藏庫溫度保持 7℃以下、冷凍庫溫度保持-18℃以下)，並有溫度顯示器及留有紀錄。				

	輔導內容 （A、B為自設廚房需填寫項目，非自設廚房不必填寫）	合格 （V）	不合格 （X）	待改善 （△）	備註
C餐點供應管理	1. ＊餐點設計及供應符合幼兒園餐點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規定。				
	2. 食物(材)的採購與驗收應具備相關之認證資料及符合相關之食品衛生標準或規定，並可追溯來源。				
	3. 公告餐點菜單中標示使用豬肉、牛肉之原料原產地(註明：本校(園)一律使用國產豬、牛肉食材)及過敏原。				
	4. ＊點心與正餐之供應時間，規劃至少間隔兩小時。				
	5. 所供應之餐點皆以熱食處理為原則。				
	6. ＊廚(餐)具不得使用塑膠或美耐皿材質。				
	7. 保留午餐及點心樣本至少1份(每餐總量需達250-300克)，且標示日期、餐別，置於7℃以下冷藏保存48小時，以備查驗。				
	8. ＊餐點設計及供應符合幼兒園餐點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規定。				
D食品從業人員衛生	1. 食品從業人員於工作場所穿戴整齊清潔工作衣帽及口罩，頭髮不可外露、不得蓄留指甲、塗指甲油及配戴飾物。				
	2. 於作業場所內不得有飲食、吸煙、嚼檳榔、吐痰等污染行為。				
	3. 進入作業場所前及調理食物前或如廁後，應洗手消毒。				
	4. 食品從業人員每年定期接受健康檢查，如患可能污染食品的疾病（如手部皮膚病、A型肝炎及傷寒等），不得從事與食品接觸有關的工作。				
	5. 食品從業人員每年參加實體衛生講習或衛生、營養、健康、食安等線上相關課程至少8小時或每學期至少4小時。				
	6. 落實每日衛生自我檢查表並記錄，紀錄應保存五年。				
E營養教育	1. ＊公告每月菜單(園所公布並告知家長)。				
	2. 園所定期辦理師生滿意度調查並檢討改善。(每學期至少2次)				
	3. 佈置教學環境，教師隨班進餐且指導飲食衛生習慣，如:飯前洗手、飯後漱口、細嚼慢嚥、飲食時間適當。				
F衛生管理	1. ＊每學期應至少實施一次全園(含配膳室)環境消毒，並留有紀錄。				
	2. ＊廚房(配膳室)出入口門窗及其他孔道應有紗門紗窗或其他防止蚊 蟲進入設施並應定期清潔。				
	3. ＊對於食物中毒事件訂有緊急救護措施或流程。				
輔導人員建議事項					

日期： **幼兒園代表簽章：**

訪視人員簽章：

年度校園食品抽查表(有違規以下條件請打勾)　經營方式：　　販賣品項：　件　，不合格品項：　　件　縣市/學校

點心類								
品名/廠商	無營養標示	無有效期限/產品內容物名稱、重量	熱量一份超過 250 大卡	油脂(熱量超過總熱量 30%，並請填寫百分比)超過 30%(一克=9 大卡)	鹽(鈉)一份超過 400 毫克	添加代糖：醋磺內酯鉀、阿斯巴甜、 甜菊萃、蔗糖素、糖精、環己基（代）磺醯胺酸鹽、甜精、甘精、糖精鈉鹽、醋磺內酯鉀	無 CAS/GMP	國外製造廠商/產品
飲品類								
品名/廠商	無營養標示	無有效期限/產品內容物名稱、重量	熱量一份超過 250 大卡	非 7 大飲品：(7 大飲品如下：100%鮮乳、100%豆漿、優酪乳、100%純蔬果汁、礦泉水、飲用水、保久乳)	外添加糖：葡萄糖、半乳糖、果糖焦糖、蜂蜜、轉化糖	添加代糖：醋磺內酯鉀、阿斯巴甜、 甜菊萃、蔗糖素、糖精、環己基（代）磺醯胺酸鹽、甜精、甘精、糖精鈉鹽、醋磺內酯鉀	無 CAS/GMP	國外製造廠商/產品

抽查日期：　　抽查人員：　　校方代表簽章：